臺大中文學報　第十八期
2003 年6 月　頁85 ～138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

——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

李　隆　獻*

提　　要

成年禮是人生禮儀中極具代表性的一項重要節目，乃接納青少年進入成人社會，使其承擔人生責任的一種古老習俗，幾爲世界各種族所共有之生命禮俗；中華民族傳統的成年禮，係以有周以來中原漢族的男冠、女笄之禮爲其代表形式，並普爲後世所遵行；唯亦不免隨時空之移轉而有所因革損益。

本文依據先秦兩漢經傳、歷代正史「禮志」與會要「禮卷」、歷代典制史「禮典」與禮書、歷代地方志「禮俗」與「禮儀」等四大類文獻資料，考論歷代成年禮的沿革與特色：先述論先秦成年禮的概況——天子以至士人階層冠齡、冠儀的同異、冠禮的意義、笄禮與冠禮的異同等——及其特色；其次，探討歷代冠、笄年齡的變化實況；再次，析論歷代成年禮儀節的特色與沿革；最後，由社會、制度、經濟、政治、習俗與生理等因素，探討成年禮衰亡的諸多背景與原因。於中華民族成年禮之若干問題，庶或可得相當程度之釐清。

本文 92.03.05 收稿，92.04.18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鍵詞：成年禮、生命禮儀、禮俗、冠禮、笄禮、冠齡、笄齡、冠儀、婚禮、婚齡、沿革、流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hanging of Initiation Rite in Chinese History: On Further Discussing of The Declining Factors of Initiation Rite

Lee Long-shian

Abstract

The Initiation Rite is a very important and representative ritual in Rites de Passage. It is a ceremony to accept adolescent to enter grown-up society, and also to ask them to take responsibility of life. The Initiation Rite is probably the most universal ritual in all-human races.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Initiation Rite began with the Han people and started from the Zhou dynasty, and the representative ritual of it usually included male's "Guan-Ceremony"and female's "Ji-Ceremony". In general, every dynasty in Chinese history followed the above ritual, however it has also changed through times.

This paper is based on four kinds of data: classics from Pre-Qin era and Han dynasties, documents of Rites such as "Li-Zhi (禮志)" and "Li-Juan (禮卷)" in official history of each dynasty, "Li-Dian (禮典)" in each dynasty, and ceremonies and customs recorded i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ocal chronicles. At first, we focused on the Initiation Rite in Pre-Qin era, discussed about the differences of "Guan-Yi (冠儀)", the meaning of "Guan-ceremony (冠禮)",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Guan-ceremony" and "Ji-ceremony (笄禮)" among different levels from the emperor to Shi (士). Secondly, we talked about the change of "Guan-age (冠齡)" and "Ji-age (笄齡)". Thirdly, we analyze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hange of Initiation Rite through different times. Finally, we would explore the reasons and backgrounds of why the Initiation Rite declined, according to the social, institutional, economical, political, physical, and folklore factors. This paper hopes to clarify some questions about Chinese Initiation Rite.

Key words: Initiation Rite, Rites de Passage, "Guan-ceremony", "Ji-ceremony", "Guan-age", "Ji-age", "Guan-Yi", wedding ceremony, age of marriage, change, developmen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

——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

李　隆　獻

壹、研究主題與材料

成年禮是人生禮儀中極具代表性的一項重要節目，乃接納青少年進入成人社會，使其承擔人生責任的一種古老習俗。人類學家、民俗學家目之爲人生三大狀態中的「進入新狀況」，藉此在人生過程中樹立起重大的里程碑①。人類學家如弗雷澤、利普斯、基辛、博克等人，均曾以原始部落的大量民族誌材料

① 早在二十世紀之初（ 1907 ）荷蘭人類學家范・吉內本（A. Van Gennep）即將人類生命禮儀分爲三部式：分割儀式（rites of separation）、過渡儀式（rites of transition）、結合儀式（rites of incorporation），見 "The Rites of Passage". Translated by Morika B. Vizedom & Gabrielle L. Caffee，（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60 年）。後世學者大抵依其分類，少有異說。可參余光弘：〈 A. Van Gennep 生命儀禮理論的重新評價〉，《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0 期（ 1986 年）。大陸民俗學者烏丙安則將人一生的過程，分爲「脫離前狀況」、「過渡階段」與「進入新狀況」三種狀態：生育與死亡均屬「脫離前狀況」，成年禮與婚禮則屬「進入新狀況」，未成年期或中年至死亡前則爲「過渡階段」。說見氏著《中國民俗學》（遼寧：遼寧大學出版社，1985 年），第十二章，頁 182－1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依據，對各文化的成年禮進行過系統性的研究②。

中華民族傳統的成年禮，係以有周以來中原漢族的冠、笄之禮爲其代表形式。根據《儀禮・士冠禮》、《大戴禮記・公冠》的記載，周代主要以加冠服的儀式做爲貴族青年的成人象徵；《禮記》等古籍，亦記載青年女子以行「笄禮」象徵成人③。可知古代的「成年禮」，包括男子「冠禮」與女子「笄禮」；且早自有周伊始，即已流行於中原文化圈，爲士以上貴族階層所遵用，後世且奉爲禮典。然而，就幅員遼闊、歷史悠久的古中國而言，歷代成年禮卻時有因革損益，未必始終如一的保留先秦古禮原貌，而是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社會風尚的轉移，在不同的儀節上，或繁化、或簡化，甚或改造變形，在中國傳統文化的沃壤中，以種種多樣的面貌存其根株，迭有生發。

民國以來，前賢之研究成年禮，或探討其詳細儀節及其所代表的意義④；或考察其淵源、功能及其時代意義⑤；或由人類學、民俗學的角度考察成年禮的意義⑥；或結合經學與人類學作綜合性的研究⑦；或結合社會文化變遷與文

② 詳參拙撰：《儀禮士冠禮研究（二）——先秦成年禮與後世成年禮的比較研究》（國科會專題計畫報告， 1998 年），第一章〈緒論〉第一節。

③ 其詳參見本文之貳；又，葉國良先生：《儀禮士冠禮研究（一）——經學與文化人類學的綜合考察》（國科會專題計畫報告， 1995 年），第二章。

④ 如：楊寬〈冠禮新探〉，《古史新探》（臺北坊間翻印北京：中華書局， 1965 年本）；邱衍文：《冠禮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0 年）；周何：〈冠禮〉，《古禮今談》（臺北：國文天地雜誌社， 1992 年）；常金倉：《周代禮俗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3 年）第二章；胡戟：《中國古代禮俗》（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三章。

⑤ 如：黃俊郎：〈冠禮的起源及其意義〉，《孔孟月刊》第 19 卷第 2 期（ 1980 年）；徐福全：〈成年禮的淵源與時代意義〉，《臺北文獻》直字第 95 期（ 1991 年）。

⑥ 如：許木柱：〈男性成年禮的功能與現代生活——一個人類學的探討〉，《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1984 年）；朱鋒：〈臺南的七夕〉（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編：《民俗叢書》第 33 册）；彭美玲：〈臺俗「做十六歲」之淵源及其原因試探〉，《臺大中文學報》第 11 期（ 1999 年）。

⑦ 如：葉國良：《儀禮士冠禮研究（一）——經學與文化人類學的綜合考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體演變考察成年禮興衰的原因⑧，成績皆斐然可觀。

有關成年禮的文獻資料，來源大抵有四：一爲先秦兩漢經傳；二爲歷代正史「禮志」與歷代會要「禮卷」；三爲歷代典制史「禮典」與當代禮書；四爲歷代地方志所載資料。

先秦兩漢經傳述及周代冠笄禮者唯《儀禮・士冠禮》與《大戴禮・公冠》及《禮記》〈曲禮〉、〈內則〉、〈玉藻〉、〈郊特牲〉、〈冠義〉與《左傳・襄公九年》、《國語・晉語六》等零星資料，材料並不豐富完整，但可據以勾勒先秦成年禮概況；至於歷代注家對〈士冠〉、〈公冠〉二文之注疏，則相當繁富，亦有助於釐清問題，此一方面資料，葉國良先生已有相當完整的蒐集與條理的編排，且有深入的歸納分析⑨。

本文之研究亦由先秦兩漢經傳所載資料出發，而偏重於歷代成年禮特色與沿革之考察，除兼及時代先後外，並由傳統社會官、民階級行禮的異同，及「朝野」、「禮俗」之間既對立又互補的辯證式發展著眼；換言之，即以「縱向」的、「流變」的觀點，試圖掌握成年禮的演進大勢，從中了解成年禮在中國歷史文化與社會風俗的主要脈動；在掌握傳統成年禮流變現象後，冀能進一步就早昔的原型與後世的變異兩相對照，探求新舊之間的傳承與演化關係，尋得古今禮文雖千頭萬緒，卻有跡可尋的發展規律，進而思索成年禮衰亡的諸多背景與原因。

本文之資料，除上述先秦兩漢經傳、歷代正史「本紀」與明清地方志資料外，主要來源有二：

一、歷代正史禮志與歷代會要

在中國以紀傳體爲主的正史豐富文獻中，別立「志」體，專門記載歷代典章制度。其中攸關禮儀者，首推歷代正史「禮儀志」，其實際述及冠、笄禮者包

⑧ 如：葉國良：〈冠笄之禮的演變與字說興衰的關係——兼論文體興衰的原因〉，《臺大中文學報》第 12 期（ 2000 年）。

⑨ 詳見上揭葉國良書；關於先秦兩漢冠笄禮之詳細資料與歷代注疏資料，見葉書〈附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括：《後漢書・禮儀志》⑩、《晉書・禮志》、《宋書・禮志》、《南齊書・禮志》、《魏書・禮志》、《隋書・禮儀志》、《新唐書・禮樂志》、《宋史・禮志》、《明史・禮志》等；其次爲歷代會要，其實際載及冠、笄禮者有：《秦會要》、《西漢會要》、《東漢會要》、《唐會要》、《明會要》等⑪。

二、歷代典制史禮典與當代禮書

歷代成年禮資料，除以正史禮志爲一大脈絡外，尚有不少典制史禮典與當代禮書述及，包括：⑴通古今之變的禮制類書，其實際述及冠、笄之禮者有：《通典》、《通志》、《文獻通考》、《續通典》、《續通志》、《清通典》等；⑵時人奉敕編修的當代禮書，如唐《開元禮義鑑》、宋《政和五禮新儀》、《南渡典儀》等；⑶民間私人撰述的當代禮書，如北宋司馬光《溫公書儀》、舊傳南宋朱熹所作的《文公家禮》⑫等；⑷後人編寫有明一代禮典《明會典》⑬。

由上述二類資料，可覘知歷代冠禮的冠齡變化與儀節的特色與沿革。經實際纂鈔比對，發現：歷代正史禮志敘述前朝典章制度時，著重其沿革大要，往往襲錄舊文，不另新創，未必能提供更多有用的資訊；典制史禮典與禮書，亦

⑩ 范曄著《後漢書》，「志」未成而遭誅戮；梁劉昭注范書時，取晉司馬彪《續漢書》「八志」，合而成書。故今本《後漢書・禮儀志》實出司馬彪之手。

⑪ 並見上揭拙撰，〈附錄一〉「歷代史志政書成年禮資料選輯」。

⑫ 關於《文公家禮》作者，自元應氏《家禮辨》以降，即聚訟未休：清王懋竑、《四庫提要》皆謂《家禮》非朱子之書；清儒夏炘、錢穆先生則主張《家禮》出朱子之手。近人陳來綜合衆說，參酌比對呂祖謙《家範》與《家禮・祭儀》，推斷《家禮》爲朱子晚年之作，說見陳氏：〈朱子《家禮》眞僞考異〉，原載《北京大學學報》第三期（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收入林慶彰先生編：《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 年）。此一問題，學界雖尚存爭議，如楊志剛謂《家禮》「在朱熹的名下流傳」，「作者問題爲一懸案」，不過，這仍無妨於「將《家禮》視作一定歷史條件下的文化產物」，但並未否定其爲南宋時代民間禮制書，說見氏著〈司馬氏書儀和朱子家禮研究〉，《浙江學刊》第 1 期（1993 年）。

⑬ 此類書中記載之冠禮資料，見同注 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類似現象，如《通典》、《通志》等書，凡敘及同一時代、同一主題，經常後書全錄前書，內容鮮少更動添新。但當此二系統資料並列比觀時，即可發現正史禮志必詳述當代禮制，著墨不厭其煩；典制史之流則旨在「通古今之變」，局部的文字敘述每求精省，又因有「正文」、「注文」兩種體例參互運用，敘事說理時分主從，其理路顯較各正史禮志的原始記載清晰明瞭。因此，考察古禮，欲觀其儀節制度之詳，不能不由正史禮志著手；欲曉其事實或議論，並抉發先後沿革大要，則又不能不求助於典制史。故由表面看，二者記載時或雷同——唯敘述文字有繁簡詳略之別而已——卻各自傳達了不同的訊息，研究時實不容有所偏忽。

其次，上述資料有其先天觀點的局限，如正史禮志、典制史之作多屬官修文獻，所載禮制自以高高在上的王室皇族爲主流，自品官以降，中下階層社會的實況甚少得到反映。所幸明、清方志大量湧現，中下階層的冠、笄禮概況得以概略窺知，唯前此筆者已曾就此專文討論⑭，故本文不再詳細論列。

貳、先秦成年禮及其特色

一、士人與天子諸侯冠齡的差異

古代士人加冠年齡，《儀禮・士冠》與《禮記・冠義》皆無明文提及；而據《禮記・曲禮上》「二十曰弱，冠」、「男子二十，冠而字」、〈內則〉「二十而冠，始學禮」之說，一般均以二十歲爲士人階層加冠之齡。士以上的卿大夫、諸侯、天子的加冠年齡，禮書既未明載，典籍所記，又多差異；加以歷來學者對典籍所載各有不同認知，故大夫以上各級貴族加冠之年是否亦爲二

⑭〈近代方志所見民間成年禮及其傳承與變化〉，《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頁 687－734；並參見前揭拙撰，第三章〈近代方志所見的成年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爭議頗多。

就現存文獻資料，可知周代士人年及二十始行冠禮，王公冠齡則大爲提前，往往十二或十五即行冠禮。如《通典》說：「文王年十二而冠，成王十五而冠。」⑮又如《尚書・金縢》載「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鄭玄《注》：「弁，爵弁。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此時年十五，於禮已冠；而爵弁者，承天變，故降服也。」⑯鄭玄認爲爵弁乃加冠之後方可戴的禮帽，此時成王年當十五，後人因推知帝王年未屆十五即行冠禮。《古尚書說》也有類似之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東辟之，王與大夫盡弁，以開金縢之書，時成王年十四。言弁，明知已冠矣。」⑰

成王是否十二歲加冠，須先確定其即位年齡。戰國至秦漢間學者大抵以爲成王即位時年齡尚幼，小至襁褓中的嬰孩，大至十三、四歲，說法甚爲紛歧。陳夢家則認爲成王即位時，早已成年⑱；顧頡剛甚至說武王死時，成王已在壯年⑲。若陳、顧二說屬實，則成王幼年加冠之說便非實情。

古人謂春秋時期王侯十二而冠，可以結婚生子⑳，多據襄公九年《左傳》所載晉悼公所言之「十二年歲星一終」立說㉑：

---

⑮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卷 56 ，頁 1571 。

⑯ 見文公十二年《穀梁傳》「男子二十而冠」楊士勛《疏》引，唐・楊士勛：《穀梁傳注疏》，卷 11 ，頁 5 上。又，本文所用《十三經注疏》，皆爲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刻本，下文不另注明。

⑰ 見隱公元年《公羊傳》「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徐彥《疏》引，唐・徐彥：《公羊傳注疏》，卷 1 ，頁 10 上。

⑱ 陳夢家：〈西周青銅器斷代一〉，《考古學報》第 9 册（ 1955 年）。

⑲ 顧頡剛：〈武王的死及其年歲和紀元〉，《文史》十八輯，頁 5－8 。

⑳ 古今中外所見相關資料，概以十二歲爲最低成年年齡。

㉑ 如《淮南子・氾論篇》：「禮三十而娶，文王十五而生武王，非法也」，高誘《注》：「國君十二歲而冠，冠而娶，十五生子，重國嗣也，不從故制也。」（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424 ）又，《宋書・禮志一》引賈逵、服虔《注》，皆以爲人君禮十二而冠，見《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74 年），卷 14 ，頁 334 。又，本文所用正史版本，除特別注明者外，皆爲臺北鼎文書局本，下文皆逕於引文後注明卷數、頁碼，不另加注，以免繁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於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於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㉒。

晉侯所言：「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文中之「禮也」，乃指「冠而生子」，非指十二歲必須加冠。魯襄公時年十二，若禮法主張十二歲加冠，則重視禮法的魯國，其君王冠禮當愼重其事在魯國宗廟舉行，何勞外人提醒，且在境外舉行？可見主張國君十二歲加冠爲禮法規定之說，未盡可信。晉悼公蓋謂十二年歲星已行一終，行加冠之禮已無不可。《左傳》成公二年載：

彭名御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二君弱，皆強冠之㉓。

蔡景公、許靈公能乘戰車赴疆場，年齡當不致太小，應在十二歲以上。若當時禮法規定國君十二歲可加冠，何以二君會因年齡太「弱」，而被「強冠」？故《左傳》所載，似不足以支持十二加冠之說㉔。

戰國時期，國君冠禮，見諸載籍者有：秦惠文王、昭襄王與秦始皇，三人皆於二十二歲加冠㉕。《史記》記載秦始皇十三歲即位，「九年，四月，上宿雍。

㉒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 30 ，頁 31 上 – 32 下。

㉓ 同上注，卷 25 ，頁 22 上、下。

㉔ 說參前揭葉國良書，第二章第三節〈天子諸侯卿大夫冠禮與士冠禮的比較〉，頁 16 – 19 。

㉕ 見《史記》〈秦本紀〉、〈秦始皇本紀〉。〈始皇本紀〉附節謂「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日本：東方文化學院原刊本， 1933 年〕，卷 6 ，頁 109 ），〈秦本紀〉謂「三年王冠」（同上，卷 5 ，頁 55 ）。王暉：〈秦惠文王行年問題與先秦冠禮年齡的演變〉〔《秦文化論叢》第二輯，西北大學出版社， 1993 年〕，以爲惠文王加冠時已近三十歲，蓋誤。說參葉國良，前揭書，頁 19 – 2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己酉，王冠，帶劍」㉖，可知嬴政二十二歲始行冠禮，其具體儀節則難以具知。

先秦卿大夫冠禮，見諸文獻者，有晉國趙武，由《國語・晉語六》與《史記・趙世家》可推知時趙武年在二十三左右㉗。

另有天子、諸侯冠齡十九之說，如《荀子・大略》云：「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冠而聽治，其教至也。」楊倞《注》：

> 十九而冠，先於臣下一年也。雖人君之子，猶年長而冠，冠而後聽其政治，以明教至然後治事，不敢輕易㉘。

《說苑・建本》也有類似之說：「周召公年十九，見正而冠，冠則可以爲方伯諸侯矣。」㉙《白虎通・紼冕》則說：「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漸三十之人耳。男子陽也，成于陰，故二十而冠。〈曲禮〉曰『二十弱冠』，言見正。」陳立以爲：「『漸三十』當作『漸二十』。……見正而冠，或十九歲時遇歲月之善則亦可冠，不必定俟二十與？」㉚陳說可從。

由上述可見：當時王、侯與士人的冠齡確實存在若干差異：士人冠齡概在二十；王侯冠齡則或早至十二，或晚至二三，但仍以二十上下最爲常見，其餘蓋或因政治因素，或因禮法不彰而致略有出入㉛。

二、冠禮的儀節

（一）士冠儀節

㉖ 《史記會注考證》，卷 6 ，頁 8 。或謂冠後帶劍乃新興習俗，蓋由再加皮弁表參與戎事推衍而來（見王貴民：《中國禮俗史》〔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3 年〕，頁 47 ）。按唐・徐堅《初學記》二十二「劍」條引《賈子》曰：「古者天子二十而冠，帶劍；諸侯三十而冠，帶劍；大夫四十而冠，帶劍。」（〔臺北：新興書局，1966 年，景明刊本〕卷 22 ，頁 5 上）可知冠而帶劍久爲定制。

㉗ 同註㉔，頁 20－21 。

㉘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 1988 年），卷 19 ，頁 512 。

㉙ 趙善詒：《說苑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1985 年），卷 3 ，頁 68 。

㉚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 1994 年），頁 496 。

㉛ 詳參葉國良前揭書，頁 16－2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合《儀禮・士冠》、《禮記・冠義》等記載，可知周代士人冠禮行於禰廟，由父兄延賓主持其事，既反映了冠禮的隆重性，亦顯示出父系家長制的權力色彩。冠禮的儀節繁富，以「加冠易服」爲主要程序，今可由《儀禮・士冠》窺其大略，約可分爲下列段落：

1.準備階段

⑴筮日——占筮於廟門，選定行禮日期。

⑵戒賓——主人知會其僚友，發布即將爲子舉行成年禮消息，並邀請對方爲賓客。

⑶筮賓——冠禮前三天，於衆賓之中擇吉選定一人爲加冠者。

⑷宿賓、宿贊冠者——冠禮前二日，至賓客家再行約請，同時約請一名贊冠者。

⑸爲期——冠禮前一日，主人於廟門外同兄弟及有司諸人確認行禮日期，並再度告知衆賓。

⑹陳設——加冠當日清晨，於廟中陳設几筵、酒醴、冠服、梳具與洗器。

2.加冠正禮

⑺就位——行禮之初，主人及其親戚、冠者與諸執事助禮之人各自就位。

⑻迎賓——貴賓與主人身著正式禮服參加典禮。貴賓抵大門時，佇候於內的主人須至門外親迎賓客及贊冠者入內，三揖三讓，而後升堂。

⑼三加——初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爵弁。每次均由贊冠者一旁佐禮，由賓親手爲之加冠，冠者坐受之後，賓致祝詞；冠者隨即入東房易服而出。各段祝詞稍有變化。

⑽賓醴冠者——三加畢，賓酌醴授冠者，並致祝詞。

3.冠者見母

⑾冠者見母——冠者北面見母於東壁，雙方互行拜禮。

4.命字成人

⑿賓字冠者——賓爲冠者命「字」，並致祝詞。

5.見諸親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⑬冠者見諸親——冠者依次見兄弟、贊者、姑姊等，均互致拜禮。

⑭見官長——冠者易朝服，依次奠摯見國君、鄉大夫、鄉先生。

6.禮成餘事

⑮醴賓——主人獻賓及贊者醴酒，並致送皮帛。

⑯送賓、歸俎——主人送賓於外門之外；又遣人赴賓家致贈俎肉。

上述乃周代士之嫡子加冠儀節概況[32]。之所以不厭縷述者，旨在呈現周代冠禮實乃高度文化的產物，非如原始民族透過痛苦磨鍊的成丁禮之儔；唯亦正因如此，在社會制度改變之後，此套完整的成年儀節便面臨逐漸衰亡的困境。

（二）公冠儀節

先秦冠禮以士禮獨詳，具見《儀禮・士冠》，其儀節略如上述；至於王侯冠禮，則禮書未見翔實記載。《儀禮・士冠禮・記》云：「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33]《大戴禮・公冠》雖亦敘及諸侯、天子冠事，唯文字頗爲簡略。

禮書之外，見載王侯冠禮者，僅《國語・晉語六》載晉大夫趙武加冠後拜見諸卿大夫及長輩勸勉之語（詳下，注 42 ），及前揭《左傳》所載魯襄公加冠事。魯君時在訪聘途中，即向同爲姬姓的衛國商借宗廟與禮器，「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其儀式顯較士冠禮隆重許多；另《通典》、《通志》亦見簡略載述[34]；唯先秦天子、諸侯、卿大夫冠儀，依

---

[32] 其詳請參見前揭葉國良書，第二章第一節〈士冠禮儀節述略〉及上揭拙撰，第二章第一節之貳〈士冠禮的儀節〉。

[33] 唐・賈公彥：《儀禮注疏》，卷 3 ，頁 13 上－14 下；亦見《禮記・郊特牲》，文字幾全同。

[34] 唐・杜佑《通典》卷 56 ，「天子加元服」條云：「將冠，筮日、筮賓。行之於廟，冠委貌於阼，三加彌尊。祼享樂于廟。」（頁 1571－1572 ）《通志》卷 44 ，「諸侯大夫士冠」條云：「周制：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冠禮，筮日、筮賓，冠於阼，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已冠而字之。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拜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十通》本， 1987 年，頁「志」 586 。案：此實剪裁《儀禮・士冠禮・記》、《禮記・冠義》成文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難窺全貌。根據葉國良先生研究，公冠之儀節特色有下列數點[35]：

1.公冠自爲主

士行冠禮，由其父兄作主人；諸侯行冠禮，則由自己作主人，且迎賓入廟就位與賓向冠者致敬醴酒後，冠者下堂的禮儀均有所不同。

2.公冠四加玄冕

士行冠禮，有三加；公冠則四加玄冕；不過關於公冠加冠次數，學者仍有不同看法。

3.公冠饗賓以三獻之禮；無介；其酬幣爲朱錦采、四馬

士人冠禮，醴賓以壹獻之禮；公冠之饗賓，則以三獻之禮。其次，士冠以「贊冠者爲介」，公冠則「無介」。又，公冠饗時無樂，冠時始用樂。最後，士冠酬賓以「束帛、儷皮」，公冠酬賓則以「幣朱錦采，四馬」。

由上所述，可知士、大夫、諸侯、天子冠禮，其儀節固然大致相同，但因身份地位的差異，仍有隆殺之別，此一現象正反映漢族成年禮在階級社會中的社會性，非僅用爲標誌成年之儀式而已。

三、冠禮的意義

冠禮的舉行，重在體現行禮的意義，《禮記・冠義》說：

>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后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后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36]。

《禮記・郊特牲》說：

---

[35] 參見葉國良，前揭書，第二章第三節之三，頁23－27。

[36] 唐・孔穎達等：《禮記注疏》，卷61，頁1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37]。

古代成年禮儀節的要義，由此可歸納爲下列數項：

（一）著代

古人視冠禮爲莊嚴肅穆的人生大事，不僅事前須「筮日」、「筮賓」，以示愼重；行禮時嫡子須在宮室東邊主人所用的阼階上加冠，以顯示冠者行禮之後，已然傳宗接代，繼承家業，可以男婚女嫁，光其世胄。顯示婚禮必在冠禮之後的基本精神[38]，亦啓後代冠、婚合舉的契機。

（二）敬之如賓

所謂「醮於客位，加有成也」，即在客位敬冠者酒醴，以示對甫成人的當事者以客禮相待，且勉勵其努力上進，以成就家業，光耀門楣。

（三）曉其志向

所謂「三加彌尊，喻其志也」，謂加冠三次，逐步提高冠的等級，象徵成人志向亦當漸次提昇。楊寬認爲「三加」的意義爲：先加緇布冠，表示從此具有「士」的身分，將要領導群倫，管理衆人；次加皮弁，表示從此有參與軍事行動、捍衛國家的責任；三加爵弁，表示從此有參與祭祀的權利[39]。

（四）命字成人

古人有名有字，據《禮記・內則》記載，嬰兒出生三月之後，即須擇日剪髮，「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三月之名只行於君父尊長之前，俟其成人，另依「名」取「字」，「字」相當於一個人的第

---

[37] 同上注，卷 26 ，頁 15 上、下。〈冠義〉亦云：「故冠於階，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同上，卷 61 ，頁 1 上－2 下）〈郊特牲〉文字層次較爲分明，故用其文。

[38] 《太平御覽》卷 718 「笄」條引《白虎通》曰：「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岩崎氏靜嘉堂文庫藏南宋蜀刊本，頁 1 上）

[39] 楊寬：《古史新探》，頁 247－25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個名㊵。周代士人於加冠典禮由來賓爲之命「字」，以示對此成人表示尊敬，此後，即令平輩亦不得直呼其名。

冠者於「三加」、「命字」之後，即表示已「成人」；既已成人，則可責以「成人之禮」，故〈冠義〉云：

>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㊶。

成人之後，須遵守人倫之道，行孝悌忠順之行㊷。

㊵ 人類學家認爲：野人不知幼年如何過渡爲成年，故須舉行成年禮，使其在此儀節中過著一種非常艱苦的生活；禮成之後，如同再生，從此他便有一個新名字。如西非某些民族的女子成年禮中，必須換用一個新的名字，否則要受處罰。此與古代中國「冠而字之」的形式雖異，但其基本精神則無甚差別。詳參弗雷澤：《金枝——巫術與宗教之研究》（汪培基譯，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第二十二章〈禁忌的詞彙〉；利普斯：《事物的起源》（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 年）；崔載陽〈初民心理與各種社會制度之起源〉，《中山大學民俗叢書》（臺北：福祿圖書公司，1969 年），第一册上編；葉國良，前揭書，第五章〈論士冠禮中的命字〉。

㊶ 《禮記注疏》，卷 61，頁 2 上、下。

㊷ 古籍中於加冠後長輩勸勉之語及責冠者成人之禮的詳細記載並不多見，唯《國語・晉語六》載趙武加冠事，頗爲詳細：「趙文子冠，見欒武子，武子曰：『美哉！昔吾逮事莊主，華則榮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見中行宣子，宣子曰：『美哉！惜也，吾老矣。』見范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夫賢者寵至而益戒，不足者爲寵驕。故興王賞諫臣，逸王罰之。……』見郤駒伯，駒伯曰：『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見韓獻子，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人之有冠，猶宮室之有牆屋也，糞除而已，又何加焉？』見智武子，武子曰：『吾子勉之！成、宣之後而老爲大夫，非恥乎！成子之文，宣子之忠，其可忘乎！夫成子導前志以佐先君，導法而卒以政，可不謂文乎？夫宣子盡諫於襄、靈，以諫取惡，不憚死進，可不謂忠乎？吾子勉之，有宣子之忠，而納之以成子之文，事君必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以上對士冠禮形式與實質意義的討論，可知周代冠禮實深具人文意義，與原始氏族社會的成年禮，已有相當大的差距：在原始社會中，一旦成人，即成爲一名與衆人平等的氏族成員；周代卻有嚴明的階級之分，一名士人除了透過冠禮取得社會公認的成人資格外，尤冀望學優而仕，晉身干祿，上達更高的貴族地位，順利獲得更多的統治權，故〈冠義〉云「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換言之，冠禮乃周代士人邁入成年社會的第一步，也是一大步，自此之後，便要承擔家國大事，無形中加深了青年的責任心與榮譽感，實爲意義深遠的人格養成教育。

四、笄禮與冠禮的異同

古代女子年滿十五即可許嫁，許嫁而笄，意義略同男子冠禮，並有「命字」之舉，故有「待字閨中」之言。然而，禮書於女子笄禮並未詳載其儀節，皆寥寥數語帶過，如《禮記・曲禮上》云：「女子許嫁，笄而字」㊸、〈內則〉云：「女子……十有五年而笄」㊹；相較之下，《禮記・雜記下》所載已屬難得，其文云：「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髽首」。孔穎達《疏》引賀瑒云：

見苦成叔子，叔子曰：『抑年少而執官者衆，吾安容子。』見溫季子，季子曰：『誰之不如，可以求之。』見張老而語之，張老曰：『善矣，從欒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物備矣，志在子。若夫三郤，亡人之言也，何稱述焉！智子之道善矣，是先主覆露子也。』」（三國・吳・韋昭：《國語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景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卷 12 ，頁 1 上 - 2 上）趙文子行冠禮後，分別拜見九位尊長，包括欒武子、中行宣子、范文子、郤駒伯、韓獻子、智武子、苦成叔子、溫季子和張老，幾乎無人不苦口婆心，諄諄垂訓。欒書教他「務實」；范燮要他戒驕；郤錡暗示不應以壯年自矜；韓厥教他行善、明是非；荀罃教他要繼承先人美德；張老教他要明辨是非，身體力行。如文中所述冠後衆長者諸多嘉勉的情況，士禮本當有之，或因禮經簡質，在奠摯見君、鄉大夫、鄉先生一節，未嘗多設筆墨，以〈晉語〉覘之，蓋非無其事也。

㊸ 《禮記注疏》，卷 2 ，頁 17 上。

㊹ 同上注，卷 28 ，頁 21 上、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五許嫁而笄者，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45]。

孔《疏》又云：

「燕則鬠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鬠首，謂分髮爲鬢紒也。此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爲少者處之[46]。

然則女子笄禮，其儀式顯較男子冠禮爲簡約，一則似止作髮式上的改變，未如男冠須更換三套冠服，禮文繁多。之所以如此，固由於古時「男不言內，女不言外」[47]，兩性生活空間自有小大內外之別：貴族成年男子被賦予參政、祭祀、外交、從戎等職權；女子則「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48]，所參與的現實生活事務既單純，自毋庸與男子「冠而後服備」的盛典相提並論。二則笄禮對女子的「改造」意義似乎較男子冠禮爲弱，故笄年較無固定，關鍵僅在於當事人之是否許嫁。年歲稍大而未許嫁者，固然也依習俗爲之改髮加笄，卻僅爲一時形式而已，笄禮之後，依然鬠首而居，維持少女打扮。

由此可知，冠禮與笄禮固爲古代男女成年象徵，其意義之強弱程度與對當事人身分改造的影響，卻有著微妙的區別，也具體反映出中國古代社會男女地位差異的實況。

五、先秦成年禮的特色

總括而言，先秦冠、笄古禮具有下列四項特徵：

（一）冠、笄禮旨在確認受禮者從此獲得成人資格

在周代，未行冠禮的青年，即不具家族成員的資格，對外不能代表家族，亦無法在社會上行使任何職權；唯有通過加冠儀式，青年人始能正式成爲家族成員。受禮者更易服裝，攜禮拜見國君與鄉邑大夫，即在取得社會對其新身分

---

[45] 同上注，卷 43 ，頁 17 上、下。
[46] 同上注，頁 17 下。
[47] 《禮記・內則》，同上注，卷 27 ，頁 8 上。
[48] 《詩・小雅・斯干》，唐孔穎達等：《毛詩注疏》，卷 11 之 2 ，頁 11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認同。

至於女子笄禮，與男性冠禮雖略有形式與作用上的差別，其程序遠較冠禮簡略，意義亦較爲單純明確：旨在標誌當事人的許嫁身分而已；但對女子而言，笄禮仍是成年成家的明證，代表個人生涯階段的重大轉折，意義非淺。

（二）冠、笄禮帶有濃厚的宗族本位色彩

先秦時期，貴族於宗廟中舉行冠禮，意在尋求宗族祖先的認同，並祈求神靈護佑，典禮由父兄等家長主持，亦隱含尊重宗族權威之意；笄禮雖不在宗廟而在家中舉行，且由女性家長主持，依然具有宗族本位色彩。

（三）冠、笄禮主要施行於士以上貴族階層

《禮記・曲禮上》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冠、笄爲古禮要項之一，自不例外。由《儀禮・士冠》之明文記載，可見冠禮行於士階層以上。因此，冠、笄禮的用意即在讓受禮者明確加入上層貴族社會，名正言順地表現其身分，行使其職權。

（四）冠、笄禮的比較顯示出男尊女卑的社會形態

如上所述，冠、笄禮實行的場所與儀式之繁簡，已顯示古人對待男女輕重之別。此外，加冠的意義在於向受禮者與社會鄭重昭示受禮者已正式成爲家族的一員，其言行攸關家族榮辱，且具有參政治事的權利；加笄的意義則僅在於標誌受禮者之是否許嫁，其間男尊女卑的差別，顯然可見。

參、歷代冠笄年齡的變化

一、天子王侯冠齡的變化

冠禮的一個基本問題，即在冠者究竟有無一定的成年標準？冠禮既爲古人的成年典禮，冠齡即意味古人所認定的成年資格，理論上應定於一尊，禮書亦不乏相關記載；但就歷史實情觀之，各朝皇室冠禮，往往隨現實情勢的不同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其彈性。按諸史籍，不僅秦惠文王、昭襄王、秦始皇均晚至二十二歲始行冠禮；漢代天子冠禮亦無定制，未必符合古書人君十二或十五加冠的通論，關乎此，王先謙於《漢書・惠紀帝》「四年，三月，甲子，皇帝冠」下引述王鳴盛之說，並申以己意云：

> 王鳴盛曰：惠帝時年二十。景帝後三年，皇太子冠，即武帝也，時年十六。〈昭紀〉：元鳳四年，帝加元服，時年十八。〈哀紀〉：成帝爲加元服，時年十七。〈平紀〉：帝崩，年十四，始加元服以斂。案：古者天子諸侯皆年十二而冠，冠而生子。漢初經典殘闕，天子冠禮無明文，故無定期[49]。

王先謙雖以漢初禮文殘缺爲說；但西漢諸帝冠齡，竟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等差別，則爲事實，顯見皇室冠齡亦未可一律。

史志於天子、王侯冠禮，常有記載，但未必詳其冠齡，茲就史志載及者，略加條述：

西漢惠帝四年（前238），年二十，行冠禮[50]；景帝三年（前154），爲時年十六的太子劉徹行冠禮；昭帝元鳳四年（前77），帝年十八，加元服[51]；元帝竟寧元年（前33）成帝年十七，時仍爲太子，行冠禮[52]；平帝元始五年（5），年十四，爲王莽所毒害，崩後始行冠禮，加元服[53]。東漢唯獻帝

---

[49]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年，景長沙虛受堂刊本），卷2，頁5上。

[50] 東漢・班固：《漢書・惠帝紀》：「四年，春，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卷2，頁90）

[51]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昭帝元鳳四年，帝加元服。」（卷24，頁212）

[52] 《漢書・元帝紀》：「竟寧元年，皇太子冠。」（頁298）又據〈成帝紀〉：「孝成皇帝……年三歲而宣帝崩，元帝即位，帝爲太子。」（頁301），可推知元帝年齡。

[53] 《漢書・平帝紀》：「冬十二月丙午，帝崩于未央宮。大赦天下。有司議曰：『禮：臣不殤君。皇帝年十有四歲，宜以禮斂，加元服。』奏可。」顏師古注曰：「《漢注》云：帝春秋益壯，以母衛太后故怨不悅。莽自知益疏，篡殺之謀由是生，因到臘日上椒酒，置藥酒中。故翟義移書云『莽鴆弒孝平皇帝』。」（卷12，頁3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冠齡明載史籍：興平元年（194），帝加元服，時年十四[54]。

西晉武帝泰始十年（274），爲年甫十五之南宮王行冠禮[55]。

北魏孝明帝正光元年（520），帝年十一即行冠禮[56]。

明世宗嘉靖二十八年（1549），爲太子穆宗行冠禮，時年十四[57]；明神宗萬曆二十四年（1596），爲皇長子行冠禮，時年十五；明思宗崇禎十六年（1645）爲定王行冠禮，時年十二。

綜上所述，可見歷代帝王冠禮，並未如典籍所載，依固定年齡舉行，其中自以政治因素影響最大。要之，古人冠齡時有變化，未必嚴守禮經定制；但年輕子弟一到相當年紀，便須行加冠典禮，對其成年的事實予以確認，並由衆人致上種種祝福與勉勵，藉此助其立志、成人，則歷代並無不同。

二、士冠年齡的變化

士冠年齡，唯一見載於史籍者爲南朝齊阮孝緒，《南史・隱逸列傳・阮孝緒傳》載孝緒：

> 年十三，遍通五經。十五，冠而見其父彥之。彥之誡曰：「三加彌尊，人倫之始，宜思自勖，以庇爾躬。」答曰：「願跡松子於瀛海，追許由於穹谷，庶保促生，以免塵累。」（《南史》，卷 76 ，頁 1893 ）

可見六朝時士人已有十五歲即行冠禮者。歷經隋唐、五代，史志並未見載士人

---

[54] 劉宋・范曄：《後漢書・孝獻帝紀》：「興平元年，春，正月辛酉，大赦天下，改元興平。甲子，帝加元服。」（卷 9 ，頁 375 ）

[55] 唐・魏徵等：《晉書・禮志下》：「泰始十年，南宮王承年十五，依舊應冠。有司議奏：『禮：十五成童；國君十五而生子。以明可冠之宜。又漢、魏遣使冠諸王，非古典。』於是制諸王十五而冠，不復加使命。」（卷 21 ，頁 664 ）

[56] 北齊・魏收：《魏書・肅宗〔明帝〕紀》：「正光元年，秋，七月，辛卯，帝加元服，大赦，改年。」（卷 9 ，頁 230－231 ）又〈禮志四〉：「肅宗加元服，時年十一。」（卷 108 之 4 ，頁 2811 ）

[57] 清・張廷玉等：《明史・禮志八〉：「嘉靖二十四年，穆宗在東宮，方十歲，欲行冠禮。大學士嚴嵩、尚書費宋初皆難之，後遂阿旨以爲可行，而請稍簡煩儀，止取成禮。帝以冠當具禮，至二十八年始行之。」（卷 54 ，頁 1378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冠齡，降及有宋，冠禮儀節雖空前完備，冠齡則依然未定於一。

由於前有唐朝科舉制度取代了魏晉門閥制度，續經唐末五代的動亂政局，時至宋代，隨著市民經濟的發達，遂出現了一個士庶階級興起的新社會。宋代開始，禮制將社會成員大致劃分爲三大等級——皇帝和宗室、品官、士庶——因此士庶通禮得以發展並趨於完善。當時與官方儀注相對的民間冠禮，以北宋司馬光《溫公書儀》和舊傳南宋朱熹所作的《文公家禮》爲代表。

在冠齡方面，《書儀》、《家禮》二書所載大抵相同。《書儀》卷二說：「男子年十二至二十皆可冠」，自注云：

> 古禮雖稱二十而冠，然魯襄公年十二，晉悼公曰：「君可以冠矣。」今以世俗之弊不可猝變，故且徇俗，自十二至二十皆許其冠。若敦厚好古（原作「十」，疑誤；《四庫全書》本正作「古」）之君子，俟其子年十五已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具美矣[58]。

可知至北宋司馬溫公時民間已有因特殊因素而將冠齡提前至十二歲者；溫公則認爲以十五歲爲宜。《家禮》卷二則逕謂：「男子年十二至二十皆可冠」，二書所載冠齡並與先秦士禮有異，可見冠齡變異之一斑。

由歷代地方志資料[59]，可知元、明以後，民間冠禮多與婚禮合併舉行，如光緒三年（1875）山東省《陵縣志》載：

> 古者冠而後字，自十五以逮二十則曰弱冠。諏日戒賓，三加元服，去幼志以順成德，儀莫隆焉。今冠禮久廢，惟將婚著成人冠服，拜父母、兄弟姊妹而已。（《華東卷》上，頁 109）

又如民國十四年（1925）四川省《崇寧縣志》載：

---

[58] 北宋・司馬光：《溫公書儀》（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景《學津討原》本），卷 2，頁 1 上。

[59] 本文所用地方志資料，除另加注明者外，皆用丁世良、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後改爲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 年）。該書計分《華東卷》（上、中、下）、《中南卷》（上、下）、《西南卷》（上、下）、《華北卷》、《西北卷》及《東北卷》等六卷、十册。爲免繁瑣，本文引用逕注卷次、頁碼，不另加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冠者，禮之始也。古者男子二十而冠，今其禮久廢。然男子將婚娶之前數月，其父必設宴，請族戚中之齒德俱尊者，告以其子將婚之期，亦古筮日、筮賓之意也。將婚之前一夕，主人具香燭，率子以祀祖，亦古告廟之意也。是夕，族戚往賀，必簪花於婚者之冠，主人及賀客均勉之曰：「今而後為成人矣，當勉為成人之事。」亦古人冠禮之遺意也，但年不定以二十限。（《西南卷》上，頁 57 ）

因冠、婚合舉，遂致冠齡隨婚齡而變。浙、閩、臺地區部分家庭則維持「做十六歲」的習俗，將冠齡固定於十六歲[60]。

三、笄禮年齡的變化

笄禮年齡，相對於冠禮而言變化較小。

笄齡與婚齡關係密切。唐代婚齡雖因時代先後與國勢盛衰而略有變化，但唐代婦女大抵早婚。根據李樹桐先生的研究，唐代女子以十四、五歲結婚者為最多[61]；毛漢光先生根據三千五百多件唐代墓誌銘資料，歸納統計出唐代婦女平均婚齡為 15.6 歲，亦與史料所見吻合[62]；又據呂敦華女弟研究，亦可見唐代笄齡蓋以十四至十六歲為最多[63]。

根據《宋書・禮志》與《溫公書儀》、《朱子家禮》記載，宋代皆於十五歲行笄禮，此既與先秦笄齡吻合，亦與閩、浙、臺俗之「做十六歲」相去不遠[64]。另，根據陶晉生、鮑家麟的研究，北宋皇族女子約十五歲結婚，士族婦女平均婚齡為十八歲，嫁入皇族者則早至十四、五歲[65]，結果顯示亦相去不遠。

---

[60] 參彭美玲：〈臺俗「做十六歲」之淵源及其原因試探〉。

[61] 李樹桐：〈唐代婦女的婚姻〉，《師大學報》第 18 期（ 1973 年）。

[62] 毛漢光：〈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以墓誌銘為例〉，《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 1 卷第 2 期（ 1991 年）。

[63] 呂敦華：《唐代婚禮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葉國良先生指導， 1995 年），第五章第三節〈婚禮〉，頁 196－205 。

[64] 參同註[60]。

[65] 陶晉生、鮑家麟：〈北宋的士族婦女〉，《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 3 卷第 1 期（ 1993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歷代笄齡變化不大，蓋因笄禮多附於婚禮之下，而女子又較男子早熟，故歷來多以十五上下爲「及笄」。

肆、歷代成年禮儀節的特色與沿革

漢承周制，歷魏晉南北朝政權更迭、華胡雜處之混亂世局，下迄隋唐宋明，皇室與貴族階層，大體奉行冠禮以爲常典，具見史志記載。然而稍經董理，自可發現漢魏六朝階段，基本上皇室冠禮雖太半前有所承，卻又不時出現自發性的新變創改；至於民間冠禮，除宋代以外，則難得一見，呈現明顯衰微的趨勢；唯亦有所新變。清儒秦蕙田《五禮通考》嘗對冠禮做過總結式的說明：

> 《儀禮》所存者惟〈士冠禮〉，後世之所謂冠儀，皆推士禮爲之者也。其大夫、諸侯、天子冠禮，雖見於《家語・冠頌》、《大戴・公冠》與《禮記》〈特牲〉、〈玉藻〉、《國語》，而遺文殘闕。漢、魏迄明，其儀注損益亦每不同。冠則隨時遵用，有一加、二加、三加、四加之殊；祝辭則或用古，或新製；醴則專用酒，而或一醴，或三醮；冠之所，則或於廟，或於朝廷，或於郎，或於別殿；告則或兼兩郊，或止宗廟；天子則或親臨，或遣使持節。至有以皇帝而下臨臣子之冠，以男冠而推爲女子之笄，致不一焉。要其初，本無古禮可據，亡於禮者之禮，亦惟存其意而已，雖《書儀》、《家禮》亦猶是爾[66]。

秦氏之說要言不煩，扼要敘述古來冠禮概況，提供了考察歷代冠、笄禮的一個面向；不過，古代成年禮的考察，尚可分就皇室與民間兩大方面著眼。

先秦以降，歷代成年禮以皇室爲主流，與先秦古禮相較，可得下列幾項要點：

（一）加冠次數——有階段性與階級性的雙重變化。自曹魏始，奠定天子

[66] 《五禮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 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50 ，頁 50 上、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加的傳統；至唐《開元禮》則爲天子以下各級人士恢復三加古禮，歷朝沿襲不改，僅於所加衣冠依時略有調整。

（二）加冠地點——曹魏時由宗廟移至朝廷，遂成定制。

（三）加冠儀物——隨時代演進而日趨繁富，可謂前質後文。

下文依時代先後，分期說明之。

一、冠禮演變期：漢魏六朝

（一）兩漢冠禮儀節

漢代以降，通稱天子冠禮爲「加元服」，並以之爲皇帝即位親政的標誌。非唯名稱有變，儀式亦日益隆重，旨在彰顯至高無上、唯我獨尊的皇權。其儀「四加」：緇布進賢、爵弁、武弁、通天[67]。

至於加冠月日，當時乃以「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日」，可知漢人選擇在一年之初爲天子加冠，且刻意選用甲子、丙子此類干支純陽的剛日，秦蕙田說：「甲子、丙子，用剛日也，亦桑弧蓬矢之意。」[68]對照《禮記・曲禮上》「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之說，可知漢人視天子加元服爲陽剛外事，反映其所強調「男爲陽」、「君爲陽」的基本思想[69]。後世，如晉朝皇室，基本上即沿襲東漢「冠以正月」傳統[70]，南北朝以下始又回復先秦「冠無定月」的作風。

東漢中期，章帝有意制作禮典，遂生一段禮儀變奏曲，《後漢書・曹褒傳》載：

---

[67] 《後漢書・禮儀志上》：「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日，可加元服，儀從〈冠禮〉。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冠訖，皆於高祖廟如禮謁。」（志第 4 ，頁 3105 ）；亦見《通典》，卷 56 。

[68] 《五禮通考》，卷 149 ，頁 1 下。

[69] 東漢和、桓、靈、獻諸帝加冠皆用甲子日，順帝用丙子日，均符合〈禮儀志〉之說；唯安帝用庚子日稍有出入，然亦不違干支重陽初意。詳參前揭拙撰〈附錄〉一〈歷代史志政書成年禮資料選輯〉「兩漢」部分，頁 122－125 。

[70] 偶於仲春二月，如劉昭《續漢書・禮儀志注》引《博物記》所載（文詳下引），蓋陰陽家以二月爲勝，說見《通典》卷 5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曹褒字叔通，魯國薛人也。……〔章帝〕章和元年（87）正月，……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褒既受命，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為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會帝崩，和帝即位，褒乃為作章句，帝遂以《新禮》二篇冠。（卷35，頁1201－1203）

由於章帝一朝銳意整頓，曹褒撰禮有成，和帝循例於正月甲子加元服，「乘金根車、駕六玄虬，至廟成禮」，當時氣象想必煥然一新。

此時冠禮主要節目仍行於太廟，與前代不同的是，禮成之後，和帝起駕反宮，換上朝服，賜宴群臣，筵宴時「撞太蔟之鐘」，文武百官「咸獻壽焉」，儀式頗有增繁[71]，可以推知曹褒所定《新禮》在器物、儀節上蓋多所措意，顯示了帝王冠禮頗值得注意的增生變化。再者，皇帝加元服地點已由太廟延伸至朝廷，正是魏晉以後宮廷冠禮一律改在朝廷舉行的濫觴。

與天子「四加」相對的，漢人自王公以下皆僅「一加」[72]。如此懸殊的做法正表示天子「以多爲貴」的心理：爲了擡高皇帝在臣民心目中的地位，故在冠禮加數上呈現兩極化的特殊情形。

《儀禮・士冠》嘗歷舉冠者見母、見兄弟、見姑姊等節目，獨未見「拜父」節文，引發後人諸多議論[73]。此一疑點雖不易圓滿解決，但時至東漢，以公羊學見長的經師何休，即在其《冠儀約制》中明定「拜父」之儀，其文曰：

> 冠者還房，自整飾，出，拜父，父為起；若諸父、群從父及兄應答拜者，答拜如常。入拜母，母答拜。其餘兄弟、姑姊妹，皆相拜如常[74]。

此文明載「拜父」儀節，次序且在「拜母」之前，既可杜悠悠衆口，亦反映禮

---

[71] 《通典》：「和帝冠以正月甲子，乘金根車，駕六玄虬，至廟成禮，乃迴軫反宮，朝服以饗宴，撞太蔟之庭鐘，咸獻壽焉。」（卷56，頁1573）

[72] 《後漢書・禮儀志上》：「王公以下，初加進賢而已。」（頁3105）

[73] 可參前揭拙撰，第二章，第一節之伍〈士冠「見母不見父」析疑〉，頁20－23。

[74] 《通典》，卷56引，頁1586；亦見《通志》卷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儀隨社會形態變遷而有所因應調整的現象。

（二）曹魏冠禮儀節

魏太祖曹操力行法治，政風清峻簡易；與此相對應的，曹魏王室冠禮亦有重大變革：漢代天子「四加」，依準先秦舊禮，意謂崇隆於士之「三加」；魏天子卻改爲「一加」，《晉書・禮志下》載其說曰：

> 魏天子冠一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加有成也；至於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阼臨下，尊極德備，豈得與士同也？（卷 21，頁 663）

意謂：士之所以三加，表示進德彌尊之意；皇帝既貴爲上天之子，生而睿智，其德無以復加，故元服一加即足以成人成德[75]。

漢以前冠禮皆行於廟，由祖先神靈予以見證；魏室則改於朝廷正殿舉行，此一轉變展現了皇權制度的成熟與宮廷禮儀的完備。此後，皇室冠禮皆行於宮殿，進而有皇帝嘉賜臣民、臣民獻壽上禮等錦上添花之舉[76]，藉鋪張揚厲的加冠慶典，促進君臣間的情誼，此自有助於王朝政權的鞏固，並能在人君成年即位的重大關鍵時刻，適時凝聚臣下的向心力。由於節目重心已有所轉移，遂不得不改變「加冠於廟」的傳統，代之以「冠後謁廟」，乃至於「冠前告廟」，可知祖先神祇的權威雖遭皇權陵越，退居加冠正禮幕後，卻依然受到應有的尊重。

相對於天子的一加，魏時太子再加，皇子及王公世子則仍比照先秦之士，行三加禮[77]。

---

[75] 《通典》卷 56，「魏氏天子冠一加」，杜佑自注云：「古之士禮，服必三加彌尊，所以喻其志；至於天子、諸侯加數無文者，將以踐阼臨人，尊極德成，不復與士以加喻勉爲義。」（頁 1574）

[76] 漢代已有此等習尚，六朝經見，唐武后朝熾然成風，《開元禮》中亦蔚爲定制。詳參前揭拙撰，附錄一、〈歷代史志政書成年禮資料選輯〉，頁 117－137。

[77] 《晉書・禮志下》：「魏氏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世子乃三加。」（頁 663）《通典》：「魏氏冠太子，再加；皇子、王公嗣子，乃三。」（卷 56，頁 15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上所述，可知曹魏皇室冠禮實頗具特色：按階級高低，而採一加、再加、三加的差別方式，表現出與傳統相反的「以少爲貴」的觀念。要之，當時乃在獨特自覺意識的趨使下，對於《儀禮・士冠》選擇性的參酌遵用，相當程度的反映出清峻務實的曹魏風尚。

（三）晉朝冠禮儀節

晉時冠禮，既未採用漢人四一對比模式，亦非承襲魏室逐級漸增之法，而是各級人士一律比照天子，一加成禮，似乎有意刪除舊典，節略繁文。時皇帝、太子一加幘冕，品官以下當只用幘。

東晉天子冠禮，一度流行選用三元吉日，如成帝、穆帝、孝武帝、安帝皆是[78]。所謂「三元」，指歲始元旦，集歲之元、時之元、月之元於一，故名[79]。非僅如此，諸帝更特別在改號元年的元旦日（正月初一）加冠，集年月日三者俱爲全新的開端，用於成年大典，意義尤爲深長。不過，當時太常王彪之議禮，認爲禮書冠無定日，非以三元爲必，此種特殊風尚遂未再延續[80]。

根據《晉書・禮志下》的記載，「江左諸帝將冠，金石宿設，百僚陪位」，場面甚爲隆重。「事畢，太祝率群臣奉觴上壽，王公以下三稱萬歲，乃退」[81]。所謂「奉觴上壽」，先秦、兩漢經見[82]，後世亦行於天子加元服之餘，如

---

[78] 並見各帝本紀；其詳參同注 76 ，頁 126－136 。

[79] 徐堅《初學記》引《玉燭寶典》云：「正月爲端月，其一日爲元日，亦云正朝，亦云三元，亦云三朔。」（卷 4 ，頁 1 上、下）

[80] 詳《晉書・禮志下》，頁 664 ；《通典》，卷 56 ，頁 1575 ，文長不繁引。

[81] 《晉書・禮志下》：「江左諸帝將冠，金石宿設，百僚陪位。又豫於殿上鋪大床，御府令奉冕、幘、簪導、衮服以授侍中常侍，太尉加幘，太保加冕。將加冕，太尉跪讀祝文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加冕訖，侍中繫玄紱，侍中脫帝絳紗服，加衮服冕冠。事畢，太保率群臣奉觴上壽，王公以下三稱萬歲，乃退。」（頁 663－664 ）《通典》卷 56 ，「天子加元服」條引略同。

[82] 「奉觴上壽」一事，《詩經》、金文已見，乃先秦交誼應酬習慣用語，至漢代更被廣泛運用於朝廷禮儀，詳參彭美玲先生：〈說奉觴上壽〉，《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99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漢和帝冠畢，即由群臣獻壽，蓋當時曹褒即以「上壽」爲帝王冠禮定制之一；其後曹褒《新禮》未果於推行，以致由漢末至東晉，百餘年間並無類似記載。可能降及東晉始再度被奉爲天子加冠常事，局部沿用後漢傳統，藉祝壽方式踵事增華，爲冠禮加添歡慶吉祥氣氛，並崇隆皇權。

晉以下太子加冠經常明見「皇帝臨軒」盛典，此種情形自與「加冠在殿」的變革密切相關。因朝廷的最高權威者僅皇帝一人，不同於昔日加冠在廟，勢必以祖先爲尊的舊制。

（四）南北朝冠禮儀節

據《隋書・禮儀志二》記載，梁時將「皇太子加元服」列爲朝廷大事之一；南北朝皇室冠禮，又新增群臣進獻禮品的風氣。如《隋書・禮儀志四》載：

> 後齊皇帝加元服，……事畢，太保上壽，群官三稱萬歲。皇帝入溫室，移御坐，會而不上壽。後日，文武群官朝服，上禮：酒十二鍾，米十二囊，牛十二頭。（卷 9 ，頁 176 ）

盧昌德認爲，這可能受北方少數民族習慣的影響[83]。然上文述及，先秦已有「上壽」之風，由口頭的祝福歌頌，發展到進獻禮品以表慶賀，在人情方面實僅一線之隔；何況前此南齊武帝永明五年（489）爲皇長孫南郡王加冠時，尚書令王儉之議，已明白有「別日上禮，宮臣詣門稱賀」之語[84]，是則所謂「上禮」，是否必然受異族文化影響，而非本族文化自發性的演進，似乎尚有深入察考的餘地。

北魏孝文帝汲汲於用夏變夷，自太和十八年（494），遷都洛陽後，即展開大規模漢化運動，禁胡服胡語、改度量、廣文教、禁歸葬、變姓氏。先是革除本族衣冠制度，太和十九年，復班賜百官以漢家冠服；同年仿漢族禮數爲太

---

[83] 盧昌德：《紅燭白蝶》（雲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84] 《南齊書・禮志上》，卷 9 ，頁 14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子加冠[85]，事後孝文帝曾下詔指摘行禮缺失。《魏書・禮志四》載：

> 高祖〔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五月甲午，冠皇太子恂於廟。丙申，高祖臨光極堂，太子入見，帝親詔之。……六月，高祖臨光極堂，引見群官，詔曰：「比冠子恂，禮有所闕，當思往失，更順將來。禮，古今殊制，三代異章。近冠恂之禮有三失：一、朕與諸儒同誤，二、諸儒違朕，故令有三誤。……古者皆灌地降神，或作樂以迎神；昨失作樂。至廟庭，朕以意而行拜禮，雖不得降神，於理猶差完。司馬彪云：漢帝有四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冠。朕見《家語・冠頌篇》：「四加，冠公也。」《家語》雖非正經，孔子之言，與經何異？諸儒忽司馬彪《志》，致使天子之子而行士冠禮，此朝廷之失。冠禮朕以為有賓，諸儒皆以為無賓，朕既從之，復令有失。……」（卷 108 之 4，頁 2810。標點略有改動）[86]

平心而論，此次冠禮實獨具特色，得失參互，可視爲胡人漢化過程中的一樁個案：一、加冠於廟，違反魏、晉以降在殿新制，回復漢前在廟傳統；二、未嘗請賓；三、未嘗作樂，僅施拜禮以降神。四、太子冠從士禮，止用三加。

由孝文帝詔辭觀之，當朝儒臣對中原古制確似有未達一間之憾，不論禮儀或禮意部分，都存在了短期內無法消融的隔膜。不過，此次冠禮仍反映出相當的復古傾向，足證北魏君臣推行漢化的具體成效。

綜上所述，漢魏六朝皇室冠禮的儀節時有遷變，要皆顯示政治力的介入，強調帝王的身分與恩澤。茲總括其要點於下：

1. 加冠次數屢變

據《儀禮・士冠》，周代士人禮當三加，無大夫冠禮；《大戴禮・公冠》則明言「公冠四加」。漢代天子四加，王公以下一加；魏則天子僅一加，太子再加，皇子、親王乃三加。

---

[85] 案：北方胡族原作辮髮戴帽裝束。參周錫保：《中國古代服飾史》（中國戲劇出版社，1986 年），頁 135－136。

[86] 又見《通典》卷 56、《通志》卷 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魏天子一加殊屬創舉，自此相沿不改；惟孫毓《五禮駁》似執持古禮之見，批評魏氏一加、再加非禮[87]；北魏孝文帝則又認爲太子冠禮當與士人冠禮有別，應以四加爲宜。凡此，在在說明禮的發展雖以沿承與延續爲多，但絕非一成不變，若干特殊的時空條件，甚至有力人士的個別主張，都可能促使舊禮煥發新貌。

2. 典禮行諸朝廷

魏以前冠禮皆行於廟[88]，魏王朝則改於正殿行事，故杜佑《通典》云：「禮冠於廟，自魏不復在廟矣。」[89]後世帝王之家即遵用魏制，逕於殿廷行加冠大典，事先告廟，禮後謁廟。

3. 君父之權彌尊

相對於先秦冠禮之筮於廟、冠於廟，事事以祖廟爲核心，後世宮廷冠禮場地已然轉移，天子且親臨皇太子冠禮[90]。漢以前，冠禮係肅賓與事，賓字而戒之；魏以後，太子冠禮每由君王親臨告戒，尤顯隆重；東漢何休《冠儀約制》增添「拜父」一節：凡此皆顯示君父權威的提昇。

4. 祝辭新修，儀樂增繁

根據劉昭注《續漢書・禮儀志上》引《博物記》，漢昭帝冠辭與《大戴禮・公冠》所載殊異，係出新創：

> 陛下擿顯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之嘉祿，欽奉仲春之吉辰，普尊大道之郊（案：「郊」疑「邦」之誤）域，秉率百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

[87] 《晉書・禮志下》；「魏天子一加。……魏氏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世子乃三加。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也。」（卷 21，頁 663）

[88] 《明史・禮志八》「皇帝加元服儀」云：「古者冠必於廟，天子四加。魏以後始冠於正殿。」（卷 54，頁 1376）《漢書・昭帝本紀》：「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見于高廟。」（卷 7，頁 229）秦蕙田云：「冠而見廟，始見於此。」（《五禮通考》，卷 149，頁 2 上）秦氏似謂漢昭帝已啓冠於朝而後見廟之先例；唯漢代冠於朝者不經見，故此不上推至漢朝。

[89] 《通典》，「魏氏天子冠一加」下，杜佑自注，頁 1574。

[90] 間亦有廷臣冠子而皇帝親臨之例，以表示對屬下恩寵之意，如《後漢書・馬防傳》載馬防冠其子鉅，肅宗親御章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遠沖孺之幼志，蘊積文武之就德，肅勤高祖之清廟，六合之內，靡不蒙德，永永與天無極。（《後漢書》，志第 4 ，頁 3105 ）

此爲別製冠辭之始。後世或沿用《儀禮》祝辭；或另起新辭，別撰樂章[91]。東晉以下皇室冠禮，除用金石之樂外，尚有百僚陪位。

5. 嘉賜臣民，朝野僉慶

在古代天人合一的思想脈絡中，人君行慶施惠，即代表上天生養之德。職是之故，自漢以降，皇帝、太子冠畢，往往大赦天下，遍賜百官庶民。如史載西漢惠帝加冠時，「赦天下」[92]；昭帝「加元服」時，「賜諸侯王、丞相、大將軍、列侯、宗室，下至吏民，金、帛、牛、酒，各有差；賜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毋收四年、五年口賦。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令天下酺五日」[93]；宣帝爲皇太子加冠時，「皇太后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帛人百匹、大夫人八十匹、夫人六十匹；又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男子爲父後者爵一級」[94]；東漢和帝「加元服」時，「賜諸侯王、公、將軍、特進、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孫在京師奉朝請者黃金，將、大夫、郎吏、從官帛；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大酺五日；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縑，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庚辰，賜京師民酺，布兩戶共一匹」[95]；靈帝「加元服」時，「大赦天下，賜公卿以下各有差，唯黨人不赦」[96]；獻帝「加元服」時，「司徒淳于嘉爲賓，加賜玄纁駟馬；〔賜〕貴人、〔王、公〕卿、司隸〔校尉〕、城門五校及侍中、尚書、給事黃門侍郎各一人爲太子舍人」[97]。降及魏晉南北朝，此種

[91] 歷代冠禮「祝辭」，可參前揭拙撰，附錄一，附 1〈歷代冠禮祝辭彙編〉，頁 183 – 192 。

[92] 《漢書・惠帝紀》，卷 2 ，頁 90 。秦蕙田《五禮通考》云：「此皇帝冠肆赦之始。」（卷 149 ，頁 1 上）

[93] 《漢書・昭帝紀》，卷 7 ，頁 229 。

[94] 《漢書・宣帝紀》，卷 8 ，頁 265 。

[95] 《後漢書・孝和帝紀》，卷 4 ，頁 171 。

[96] 《後漢書・孝靈帝紀》，卷 8 ，頁 332 。

[97] 見《後漢書・禮儀志上》劉昭《注》引《獻帝傳》，頁 3105 ；亦見《通典》卷 56 ，文略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現象更爲普遍，幾成定例[98]。皇帝冠畢，群臣並奉觴上壽，三呼萬歲。

二、冠禮寖衰期：隋唐宋金元明

（一）隋太子冠禮儀節

隋朝國祚短促，大體沿襲北齊舊制，儀節頗稱繁富，下啓唐宋冠儀。《隋書・禮儀志四》載及皇太子冠禮[99]，茲依所記，略加條述：

冠前一日，皇帝齋於大興殿；皇太子與賓、贊及預從官，皆齋於正寢。

一般冠禮，告廟多在冠禮前日，或待加冠禮畢復擇日行之。隋朝告廟時間則別具特色，在冠禮當天一早舉行，並由皇帝袞冕親臨盛典。加冠之禮，則三加齊備，遠紹《儀禮》：初加緇布冠，再加遠遊冠，三加袞冕。

至遲自晉代始，太子加冠即由皇帝臨軒，同時亦當有下詔嘉勉之事[100]。隋禮更明載「納言承詔，詣太子戒」節目，續演爲唐、宋、明各朝皇室冠禮命字以下的必要程序。

（二）唐代冠禮儀節

李唐前期，國力昌隆，文治武功均極一時之盛。太宗、玄宗雅愛文學，貞觀、開元並稱治世，朝廷尤三番兩次糾集人力興修禮典：太宗時詔房玄齡、魏徵等修成《貞觀禮》一百卷，高宗時詔長孫無忌等新編《顯慶禮》一百三十卷，玄

---

[98] 如《晉書・穆帝紀》：「升平元年春正月壬戌朔，帝加元服，告于太廟，始親萬幾，大赦，改元，增文武位一等」（卷 8，頁 202）；《宋書・孝武帝本紀》：「孝武帝大明七年，冬十月，壬寅，太子冠，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卷 6，頁 133）；《宋書・後廢帝本紀》：「元徽二年，十一月，丙戌，御加元服，大赦天下。賜民男子爵一級，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者爵二級，鰥寡孤獨篤癃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年八十以上，加帛一匹。大餔五日，賜王公以下各有差。」（卷 9，頁 183）。

[99] 《隋書》，卷 9，頁 176－177。

[100] 如北魏孝文帝冠太子，「太子入見，帝親詔之」，文見上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宗時蕭嵩等乂撰《開元禮》一百五十卷，均曾頒行一時。其中《開元禮》沿承隋禮與《貞觀》、《顯慶》二禮，可謂劃時代的官方禮典集大成之作，「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不能過也」[101]。

《開元禮》既是朝廷對古今禮儀的一大整理，故冠、婚、喪、祭諸禮咸備。其中冠禮上自天子、皇太子、親王，下迄品官、庶人，於各級人士加冠儀節均詳加記載，其所反映的唐朝冠禮特色如下：

由《開元禮》所見唐人冠禮，其精神風貌幾全因襲《儀禮》，有極明顯的復古傾向。或因禮書敘述翔實之故，儀式頗稱繁縟：事前必筮日筮賓[102]，以示愼重。宮廷儀式雖行於朝，天子卻須祭告天地宗廟，太子則告太廟。天子一加衮冕，係遵魏以來傳統；太子以下俱用三加，蓋兼採古禮與隋制。

唐室行禮亦有其自主性，非僅全然因襲，如貞觀五年（631）皇太子冠，原擬於二月舉行，太宗以爲此舉將妨害農事，下令改爲十月，並不採信陰陽家以二月爲勝之說[103]。

另，唐初皇室冠禮，大約不脫文臣以篇章助興、皇帝賞賜禮物施恩的一般格套。《舊唐書・孝敬皇帝弘傳》載：

> 〔高宗顯慶〕四年（659），加元服。又命賓客許敬宗、右庶子許圉師、中書侍郎上官儀、中舍人楊思儉即文思殿撰采古今文章，號〈瑤山玉彩〉，凡五百篇。書奏，帝賜物三萬段，餘臣賜有差。（卷 81，頁 3589）

其後，唐皇室冠禮更盛行群臣獻禮、皇帝賜答的「上禮」風氣。

「上禮」儀式，蓋出自古來君臣凡有嘉事，必設賀慶之禮，以通上下之

---

[101] 《新唐書・禮樂志一》，卷 11，頁 308；其詳可參見《舊唐書・禮儀志一》。

[102] 天子無賓，惟卜日耳；太子賓、贊以命。

[103] 《通典》：「大唐貞觀五年（629）正月，有司上言：『皇太子將行冠禮，宜用二月爲吉，請追兵備儀注。』太宗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蕭瑀奏稱：『准陰陽家，用二月爲勝。』上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靜必依陰陽，不顧禮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所行皆遵正道，自然當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暫失。』（卷 56，頁 1579）；《唐會要》卷 26 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情。自南齊、北魏以來，冠事甫畢，即於朝堂設酒肉付所司，相沿成風，習尚已久。唐則天武后臨朝之際，「垂拱、神龍更扇其道，群臣斂錢獻食，君上厚賜答之」，每逢皇子加冠盛會，大臣即爭相進獻厚禮，一則向皇室表明忠悃，再則藉機籠絡皇子，討其歡心。當時在位者非但不加制止，反而推波助瀾，「厚賜答之」，遂造成「姑息施恩，方便求利」的流弊。直至玄宗開元六年（718），始有宋璟奏停「上禮」之事[104]。

禮書所見，以上層社會爲主的唐人冠禮，可謂猗與盛哉；但冠禮在民間卻已呈現式微之勢，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即云：

> 古者重冠禮，將以責成人之道，是聖人所尤用心者也。數百年來，人不復行。近有孫昌胤者，獨發憤行之。既成禮，明日造朝，至外庭，薦笏言於卿士曰：「某子冠畢。」應之者咸憮然。京兆尹鄭叔則怫然曳笏卻立，曰：「何預我邪！」廷中皆大笑[105]。

由宗元「數百年來，人不復行」之語，可知當時冠禮久爲社會大衆所漠視，甚至士大夫也不以爲意。此封論學書信偶然透露的民情實況，與《開元禮》及新、舊《唐書》禮志中洋洋灑灑的文字篇幅適成強烈對比。此種禮書與實際情況落差巨大的情況，值得研究禮儀時留意。

（三）宋代冠禮儀節

據《政和五禮新儀》所載，宋代品官冠子，儀用三加，節目如下：將冠諏日、擇賓、告廟、戒賓、宿賓、陳服，一如古禮。五品以上三加：初加折上巾，再加二梁冠，三加平冕。設酒饌，先拜父，後拜母，賓命以字，冠者廟見，見諸父、諸兄、姑、姊，最後以幣酬賓。

---

[104] 《通典》：「〔玄宗〕開元六年（718），侍中宋璟上表曰：『臣伏以太常狀，准《東宮典記》，有上禮之儀。謹按：上禮非古，從南齊、後魏方始有此事；而垂拱、神龍，更扇其道，群臣斂錢獻食，君上厚賜答之，姑息施恩，方便求利。皇太子冠乃盛禮，自然合有錫賚。上臺、東宮兩處宴會，非不優厚，其上禮宜停。』」（卷 56，頁 1579。標點略有更動）《唐會要》卷 26 同。

[105] 《柳宗元集》（臺北：華正書局，1990 年），卷 34，頁 8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代民間冠禮儀節，具見《溫公書儀》與《朱子家禮》，大致節目如下：冠前，主人盛服親臨筮日、筮賓、戒賓、肅賓，冠時行三加、見母、命字等禮；其儀節幾爲〈士冠〉翻版。唯溫公於《書儀》自注云：

> 冠禮之廢久矣，吾少時聞村野之人尚有行之者，謂之「上頭」，城郭則莫之行矣，此謂「禮失求諸野」者也。近世以來，人情尤爲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爲之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106]。

由溫公之言可知：宋承唐後，士庶階級依禮加冠者已日見稀少，僅鄉間若干地區尚保留「上頭」之俗，依稀保存古代冠禮遺跡。可知《書儀》蓋亦存其禮以備用之意耳，民間未必眞依《書儀》與《家禮》行禮如儀也。

（四）金元冠禮儀節

金、元政權俱由北方異族建立，彼等於中原漢族文化認知有限，甚至加以毀改。自金人進駐中國境內，即逼迫宋人遵其俗而髡髮，金太宗天會年間（1123－1135）即曾下令削頂髮，不從者論以死罪；直至海陵王時（1149－1161）特意效法漢族風俗衣冠，始弛削髮之制。

金朝冠禮幾不行，《金史》有〈禮志〉十一卷，其述及冠禮者，僅「皇帝加元服，告太廟，或一室，或遍告及原廟，並一獻禮，用祝幣」，寥寥數語。由於記載簡質，金朝禮制與中原禮儀是否質文有異，似難遽斷。

元代蒙古族以被髮椎髻、冬帽夏笠爲特點，朝廷雖亦採漢人服飾，包括冕服、朝服、公服等，但未見冠禮實施的記載，下迄明代始復行之。

元代朝廷雖不行冠禮，但在民間，漢族仍有行冠禮者，如浙江省桐鄉《至元嘉禾志》[107]載：「冠禮，男子十六始冠，亦有昏而冠者。女子于歸乃笄。聚

---

[106] 《溫公書儀》，卷 2 ，頁 1 上。

[107] 案：元朝前後兩度以「至元」爲年號：元初世祖忽必烈用之，時當西元 1264－1294 ；元末順帝復用之，時當西元 1335－1340 。此蓋指後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族張筵。凡冠笄，皆炊大糕，餽遺親里，始諱其名而字之。」可知當時已出現冠婚合流的現象。

（五）明朝冠禮儀節

明太祖朱元璋推翻異族政權，銳意興革，於禮典之提倡亦不遺餘力。即位之後，禁胡服、胡語、胡姓與胡俗，令士民仍舊束髮，衣冠悉如唐制，力圖復興漢族固有風俗文化。明皇室不止一次改制修禮，冠禮方面亦數度有所制作。《明會典》卷六十三載：

> 按：冠禮天子止一加，用衮冕；太尉設纊，太師受冕。太子、皇孫年十二或十五始冠，天子自為主，擇三公太常為賓、贊，凡三加冠，一祝醴，成化間始定祝詞、醮詞、敕戒詞。其諸王冠，祝、醮詞皆洪武間定。下及官民，莫不有禮[108]。

由此可知，明人自上而下，各階層均制有冠禮，皇室對冠禮的重視可見一斑。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定皇帝冠禮：先期，陳設如大朝儀，命官攝太師為加冠者，太尉為贊冠者。當日質明行禮，一加冕，服衮服，飲醴酒，百官拜賀。禮畢，拜謁太后，擇日謁太廟。

洪武元年（1368）定太子冠禮：前期卜日，遣官告天地、宗廟。前一日陳設香案、位次；當日質明，陳設醴席、冠服等。三鼓，皇帝升座，百官入，如常儀。三加：折上巾、遠遊冠、衮冕。奏樂、飲醴、進饌、命字，內殿見皇后，明日謁廟，又明日百官稱賀。

洪武二十六年（1393）定親王冠禮，大體同上，惟三加略異，用網巾、翼善冠、衮冕。

參酌《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記載，可知明代皇室冠禮儀節頗見繁縟，並須動員各方人馬：宮廷太史監奉詔筮日，工部製作衮冕、遠遊冠、折上巾服等各種冠冕，翰林院擬撰祝文祝辭，禮部準備儀序、道具，中書省奉詔諭告某

[108] 明・申時行：《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景明萬曆重修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官爲賓，某官爲贊。

加冠儀式畢，又有進爵賜字儀式：由太常博士引皇子至奉天殿東房換上朝服，跪伏皇帝御座帷幄前，由太常博士宣讀皇帝賜字：「奉敕字某，太常博士啓皇子」，皇子跪聽宣敕畢，再次跪拜，並進身跪奏：「臣不敏，敢不祗奉。」而後，皇帝起駕還宮，樂止。皇子則由內給事引導入內宮謁見皇后。其禮堪稱完備。

明憲宗成化十四年（1478）續定皇太子冠儀，將原本初加、再加的折上巾、遠遊冠改爲翼善冠與皮弁，三加則維持九旒冕不變，似未見命字一節。成化二十三年（1487）續定皇子冠儀，三加亦改同太子之翼善冠、皮弁、九旒冕[109]。

洪武三年定品官冠禮，三加依次爲緇布冠、進賢冠與爵弁；儀節包括擇日、筮賓、戒賓及贊冠者；三加之後飲醴、進饌，入見母，賓字冠者，冠者見諸親，明日見廟等，基本上與〈士冠禮〉無甚差異。

明代庶人冠禮與《書儀》、《家禮》同爲三加，而改用巾、帽及幞頭；字訖始拜父母，遍見諸親長，又見祠堂。唯《明史・禮志八》云：

> 明洪武元年詔定冠禮，下及庶人，纖悉備具。然自品官而降，鮮有能行之者，載之禮官，備故事而已。（卷 54，頁 1385）

可見當皇室復古成風、行禮如儀的同時[110]，民間冠禮表面上沿用宋人所制，實際上卻鮮有能實行者，冠禮的沒落眞頹勢難挽矣[111]。

---

[109] 以上並參《明史・禮志八》。

[110] 據《明史》余繼登、沈一貫、趙志皐、張位各傳，神宗年間，衆人屢爲皇長子册立冠婚之事而上疏力爭。

[111] 清康熙五十一年河北《龍門縣志》謂冠禮：「明〔熹宗天〕啓、〔思宗崇〕禎間已不舉行。」（《華北卷》，頁 138）《續通志》「諸侯大夫士冠」條史臣案語亦云：「唐、宋以後，品官冠儀，大率依倣〈士冠禮〉爲之，雖歷代微有損益，而大較不異；觀唐柳宗元所言孫昌允（案：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作「胤」，文見上引）事，則知當時行此禮者絕少，閒有爲之者，反見駭笑於時俗。降宋及明，益復寥寥。儀注雖存，以備一代掌故而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十通》本，卷 115，頁「志」39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冠禮衰亡期：有清民國

（一）清朝民間冠禮

有清一代，史志不載冠禮，《清朝通典》竟謂：「冠禮今既不行，自無庸纂述。」[112]滿清入關之後，境況與元朝類似，皇室既不行冠禮，亦未定冠儀，而強力推行薙髮留辮政令，迫使中原縉紳士民俯首稱臣。蔣良騏《東華錄》載清世祖順治二年（1645），六月諭禮部：

> 向來薙髮之制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也。此事朕籌之最熟，若不歸一，不幾為異國之人乎？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直隸各省，限旬日之內盡行薙完。若規避惜髮，巧詞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官若有為此事瀆進表章，欲將朕已定地方仍存明制，不遵本朝制度者，殺無赦[113]！

由文中可見肅殺之氣，以致「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一語傳遍天下，足見當時政令之嚴峻[114]。另方面，清皇室時以祖訓家規自勉，不輕改本族舊制，尤其注重關外騎射嫻熟武藝的優良傳統，故如太宗皇太極、高宗乾隆帝，即批評漢人的寬衣大袖，而主張窄袖緊身。凡此，遂使清代男裝長期保持滿族的基本特徵。

當時民間士大夫家尚流傳宋、明以來司馬光、朱熹、丘濬等人修纂的禮書，間亦有遵行冠禮者。如康熙三十二年（1693）河南省《內鄉縣志》載：

---

[112] 《清朝通典》：「臣等謹按：杜《典・嘉禮》一門，凡冠婚朝會之儀，尊崇册封之典，章服車輅之制，節文度數，靡不詳備。顧冠禮自宋、明以來，雖或考定其制，而當世鮮有行之者。伏惟國朝典章明備，宜古宜今，要皆崇實斥虛，以為億萬世遵守。冠禮今既不行，自無庸纂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十通》本，卷51，頁「典」2337）

[113] 清・蔣良騏：《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5，頁80。

[114] 唯清朝更改衣冠制度之措施並未徹底成功，為了緩和來自民間的反抗勢力，遂接納了明遺臣金之俊「十不從」說：男從女不從、生從死不從、陽從陰不從、官從隸不從、老從少不從、儒從釋道不從、倡從優伶不從、仕宦從婚姻不從、國號從官號不從、役稅從語言文字不從等，因而有限度的保留了漢族風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內鄉冠禮間行於士大夫家，而久不行於民間。邇來冠不告廟，字不命之於賓，成人之道廢矣。司馬溫公、朱文公、丘文莊公家禮儀節具在，舉而行之，不難也。（《中南卷》上，頁 251）

而從各地方志常見的「冠、婚、喪、祭，多遵文公《家禮》」等習語推之，文公《家禮》在民間的影響確實普遍而深遠[115]。如乾隆二十二年（1757）福建省《安溪縣志》載：

> 冠、婚、喪、祭，風俗攸關。安溪為朱子過化之區，遵《家禮》者舊矣；然貧富不一，奢儉頓殊，城邑、鄉村習尚不無各別。今以冠禮言之，惟宦族行三加之禮為近古；若鄉村庶人，於將婚之前只用一加之禮，擇吉延親友之具慶者為儐相；冠畢，拜祖先、父母。是日以米粉為丸，奉祖先，饋親友。（《華東卷》下，頁 1303）

又如光緒七年（1881）河南省《宜陽縣志》載：

> 冠禮久廢，士大夫家亦有依文公《家禮》行之者。子弟未冠時，不許以字行，不許以弟稱，庶幾合古人責成人之意。子弟當冠者，延有德之賓責以成人之道，儀式俱遵文公《家禮》。童子以事長為事，紒而不冠，衣而不裳，名而不字，皆所以別成人，教遜弟也。（《中南卷》上，頁 289）

《家禮》的勢力不僅遍布華中、華南、華北各區，福建省尤深被其流風餘韻[116]。《平潭縣志》且論述道：

---

[115] 據稱朱子《家禮》直至民國以後仍有奉行者，惟限於崇儒好禮的書香世家。如民國三年河南省《項城縣志》載：「冠禮久廢。近數十年，讀書好禮之家於婚期之前多有行之者，其儀節一遵朱子《家禮》。笄禮行之者少矣，惟於新婦入門後，猶存冠笄之名。」（《中南卷》上，頁 183）民國二十五年河南省《陝縣志》載：「古〔冠〕禮久廢，鄉前輩多有從薛仁齋講學者，如朱子《家禮》所載，間能行之，特不普通耳。」（《中南卷》上，頁 302）

[116] 如《乾隆福建續志・漳州府志》：「郡自朱子作牧，敦以詩書，澤以禮讓，冠、婚、喪、祭一裁以正其時。」《乾隆福建續志・崇安縣志》：「冠、婚、喪、祭，俱遵《文公家禮》。」《上杭志・汀州府志》：「冠遵朱文公《家禮》，大率男子將婚始加冠，女子臨嫁始笄。」分見清同治十年重刊《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中國省志彙編之九》），頁 1147、頁 1162、頁 11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朱文公手定《家禮》，冠、婚、喪、祭，儀節詳明，蓋家諭户曉之書也。國朝《會典》煌煌，無非以禮教昭示民。我聖祖御纂《性理精義》，載以《文公家禮》，其所以風化天下者，至深且切矣。閩夙承文公遺澤，復際道化翔洽、禮教修明之會，臣庶率由，而薰蒸之風俗宜其日盛，顧其間有狃於氣習而競以侈靡相向者，即福邑亦所不免。……曩宗伯蔡公世，遠憫閩俗之流失，依文公舊籍，酌其簡要，且歷指俗之愆禮者，參互考正，輯爲一書，用以勸勉所在鄉村，蓋予俗以易行而可挽厥流失者，莫善於此[117]。

至如清初閩南流傳的《家禮大全》、《家禮會通》等書，雖沿承《文公家禮》而明列冠、笄之禮，卻說：

今俗將親迎時，加頂帽於首，不行三加之禮。

今日冠、笄禮儀久廢，但於嫁娶前擇日行之。[118]

可見冠禮實已日趨湮廢，唯賴有心人士不辭苦心孤詣，時時仿效《家禮》以求倡導施行，另方面則又不能不向婚禮靠攏，改在婚前舉行。

綜觀清代民間冠禮，可謂漸趨簡約、式微，甚至有名無實[119]。見於方志的敘述或僅略具輪廓，或已明顯與婚禮合流。

（二）民國冠禮

西元 1912 ，綿延數千年的中國封建體制，終爲革命勢力所推翻，民國肇建，成立了自由民主的新政體。清末變法維新以來，在歐風美雨席捲下，民風淳樸保守的中國社會，亦湧起一波波求新求變的改革風潮，舉凡思想、制度、生活、習慣都產生極大的變化，無形中加速了傳統禮俗的沒落。周錫保說：

自辛亥革命後，服飾的形制爲之一變，清代的官服、頂戴當亦隨之而捐

[117] 民國十二年鉛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3 年），頁 191 。

[118] 清・張汝誠：《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 1984 年），頁 48 、 50 。

[119] 如嘉慶十九年四川省《彭山縣志》說：「古人筮日、筮賓，告于先祠而冠之，所以責成人也。近世子弟，髫齡即冠帶，少儀罕能習之，容遂幾成風矣。蓋冠禮自唐宋已廢，即士大夫家亦鮮能焉。然崇禮由禮，不可不急爲講求也。」（《西南卷》上，頁 18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棄，其中尤以剪去辮髮爲其重大改革的表幟[120]。

周氏之言簡要指出民國建立對傳統禮俗的重大影響。

民國以來成年禮的施行，主要見於各地方志記載。實則明、清以下，傳統冠禮久已湮廢，各方志猶得縷述其詳者，往往只是存錄舊儀，未必見諸實行[121]。

綜覽民初方志，可知：民國以來成年禮，既有依傳統民俗而殘存者，其特色大致因襲前清；更大程度上則受西化影響，將傳統成年禮廢置不顧[122]。

民國以來政治體制丕變，國中局勢擾攘不安，非僅官方無暇制禮，平民百姓或競逐新奇，拋卻舊典，一時之間禮俗的發展竟至混沌莫名的地步。其中有保留於鄉間的舊傳統，亦有流行於都會的新風尚，尚有邊陲之境少數民族的奇風異俗[123]。

值得注意的是，此期因冠禮的從簡，間有集體行禮的事例，如民國二十年（1931）湖南省《嘉禾縣圖志》載：

> 今冠禮雖廢，而縣屬貴賢鄉、榜背山、茶窩嶺、大屋地諸雷族，鑾三鄉、楓梓溪蕭族，有師其意而爲之者，凡間數年或十數年一舉行之。屆期，擇族年高德劭者主之，少者咸會於宗祠。簡年滿二十者書於冊，按派行、名字義取別號，大書紅帖粘祠壁，以次拜祖位，見父老，就席酹酒，三行或五行畢，退，謂之「慶號」，蓋猶是古人「冠則字之」之遺也。曩時，村族嘗見紅紙書某名、某字，佳氣溢閭弄間，今少見矣。（《中南卷》上，頁 533）

民國二十三年（1934）河北省《完縣新志》載：

> 冠禮久廢，早婚尤爲陋習。唯男子自二十歲以後，鄉人往往擇年相若者數

[120] 周錫保：《中國古代服飾史》，頁 533。

[121] 參見前揭拙撰〈近代方志所見民間成年禮及其傳承與變化〉，頁 689－690。

[122] 如民國四年北京《順義縣志》：「男子年十六、七以上隨便加冠，女子納聘時加笄，俱不行古禮。今已久廢，存其名可也。」（《華北卷》，頁 19）民國二十年《順義縣志》：「三加之禮久不講求。大致男女將及成年，均自由加冠與副笄。」（同上，頁 21）

[123] 詳參前揭拙撰，第二章，第四節，頁 62－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將名字榜諸通衢，名曰「送號」。醵金會飲，借申慶祝。此二十餘歲之男子，自此遂以字行，儕於成人之列矣。冠禮雖廢，此舉實足以代之，亦告朔餼羊之義也。（《華北卷》，頁 352 ）

諸如此類較爲省便的作法，可說是因應時代變革而作的改變。

民國以來學校興起，偶或沿襲清代科舉遺留舊俗，在學生畢業的同時舉行成年禮，如民國三十二年（1943）廣東省《民國新修大埔縣志》載：

冠禮，久已不行。唯清代士子入學，或得科甲，及納粟捐虛銜實職者，必擇日行謁祖禮，具盛筵大宴族戚。由科舉者，謂之「清貴」，名曰「新貴人」。於其榮旋時，族戚具衣冠、鼓樂、儀仗、喜炮、金花、紅綢，接之於鄉口，……由族戚爲簪花披紅，再一揖而散。俟族戚去稍遠，新貴人即上轎，遍拜內外祖各神廟及業師、尊長等，族人則於是日醵金，在祖祠爲之接風，並請新貴人之祖若父入主，一席盡歡而散。晚則新貴人家大宴族戚。納粟者則由其自擇吉日謁祖宴會。民國成立，此風已替。然潮州各屬於學校畢業，仍有遵行者，吾埔或一二見，但不迎接，與納粟者同。（《中南卷》下，頁 747－748 ；唯標點略有更動）

幾經風霜雨露，今日中華民國已在臺灣建立起自由、民主、富庶的現代社會，締造出舉世矚目的政經成就；然而正因工商業的快速發展，都會區的惡性擴張，造成社會風氣的日益敗壞，傳統禮俗可謂瀕臨絕境，婚喪喜慶更是奇態百出。在成年禮方面，臺灣民間猶保留了「做十六歲」的習俗[124]，政府及學校則在有心人士的倡導下，勉強推行新式成年禮[125]；其間亦有公務員經赴日考察旅行後，對於日本的「成人節」[126]印象深刻，回國後倡議舉辦成年禮，促使公家單位（如臺北市所轄若干區公所）或學校機關（如私立東吳大學）跟進，刻

[124] 參見彭美玲：〈臺俗「做十六歲」之淵源及其原因試探〉。

[125] 民國八十一年內政部修正《國民禮儀範例》，於第三章增列「成年禮」，並彙集周何先生冠禮之相關文章，成《成年禮之詮釋》，由各級民政單位推行，惜似止於紙上談兵，未見成效。

[126] 日本以一月十五日爲成人節，男女皆以年滿二十爲成人，屆時全國各地都有相關的節慶活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意倡行新時代的成年禮活動；近年來，亦偶有高中、大學或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爲青年學子舉行成年禮；唯成年禮歷經二千多年的時間淘洗，猶如大江東去，其勢難回矣[127]。

四、笄禮儀節及其與婚禮的關係

（一）唐代以降民間笄禮及其與婚禮的交涉

唐以前史志，未見女子笄禮的相關記載。晚唐韓偓〈新上頭〉七絕，約略可見笄禮端倪：

學梳鬆鬢試新裙，消息佳期在此春。

爲要好多心轉惑，遍將宜稱問旁人[128]。

此詩以一位甫成年的少女爲對象，細膩生動的描寫其「學梳鬆鬢」的微妙心情，形象地反映出唐代女子的成年習俗。

據古禮書記載，女子成年的主要儀式似乎只在變換髮式，未見如男子一般數度入房換裝的繁文縟節。韓偓此詩提到了「試新裙」，可想而知的是古代婦女「不與外事」，且笄而無冠，不似男子有配對成套的冠服，因此，女子成年禮在服飾方面自然較爲單純，不過在學梳鬆鬢的同時，換上成年婦女的時裝打扮而已。

唐代的笄禮已與婚禮發生混合，當時「上頭」一詞已含出嫁意味。韓偓詩所謂「新上頭」，意指唐代少女在十五歲之前，多梳成中空環形的雙鬟髮式；到了十五歲成年，開始用簪束髮做髻，即稱爲「上頭」。詩中所說的「鬆鬢」，一作「蟬鬢」[129]，即女子將頭髮梳堆成蓬鬆如蟬翼般的美麗式樣。詩中所說的

---

[127] 其詳請參前揭拙撰，第二章，第四節，頁 62－69 。

[128] 《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 1996 年），〈韓偓四〉，卷 683 ，頁 7834 。

[129] 晉・崔豹：《古今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9 年，《古今逸史》景明刊本）「雜注第七」：「魏文帝宮人絕所愛者有莫瓊樹、薛夜來、田尚衣、段巧笑四人，日夕在側，瓊樹乃制蟬鬢：縹眇如蟬，故曰『蟬鬢』。」（卷下，頁 6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消息佳期」，即指女子出嫁的吉期。女子婚前加笄，按例由其母延請一婦人爲之綰髮成髻，插上髮簪；即令非正式結婚，爲掩世人耳目，在髮型上也要有所變換，如同白居易〈井底引銀瓶〉詩所說的「暗合雙鬟逐君去」⑩，可見唐代女子成年禮與婚禮之間已形成極密切的交涉關係。

後代方志每多「上頭」的相關記載，時或兼指男冠女笄，如上引司馬溫公語，即稱爲「上頭」，又如民國十三年（1924）廣東省《花縣志》所載：

> 冠禮中州少作，廣屬恆有行之者，率簡略從事，或臨時而始冠。（《府志》）冠禮鮮有行者，然屬內大小各村，於卺前數日行加冠禮，男女皆同。是日謂之冠笄，亦謂之「上頭」，亦古人醮子之禮意也。（《中南卷》下，頁 687）

時則專用於女性，如同治九年（1870）湖南省《江華縣志》載：

> 冠禮不行已久，非獨江華然也。然今功令頒行頂帽，品級秩如，士人雅重之。入泮授弟子員職，必先筮日設席，延賓受賀，然後戴以拜客，亦庶幾古者冠於阼之意也。至於女子將嫁，有所謂「上頭禮」，頗合於笄而字之義也。誰謂古禮爲盡亡哉？（《中南卷》上，頁 593－594）

又如民國三十一年（1942）四川省《西昌縣志》載：

> 笄禮：女子幼時，辮髮下垂；及字人，挽腦後作髻，以簪綰之，蓋備笄也。縣俗，卜婚期，附笄期。及時祀神，女面日者所定方向，母命敬戒，授簪于女儐，總髮加笄，俗曰「上頭」，即古笄禮也。（《西南卷》上，頁 368）

類此記載不勝枚舉，俱屬區分女子已嫁或未嫁的標誌，因知笄禮多附於婚禮舉行。然而伴隨後世禮俗之變，「上頭」一詞的意涵已由成年禮跨越至婚禮的範疇，如馬之驌〈結髮與上頭〉章所言：

> 中世紀以後，冠笄之禮逐漸廢弛，但世人在男女成年之前，仍請長者分別爲適婚兒女行成年之禮，梳理頭髮爲成年人的髮式，或男的則加冠命字，女的

⑩ 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2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梳成年婦人型的髮髻，……此舉也稱「上頭」，蓋亦古時冠笄禮之遺跡，而必行於即將結婚之時，於是冠笄之禮，遂與婚禮聯結在一塊兒了[131]。

馬氏復指出：五代及宋初之際，已出現「上頭」一詞，當初不過單指女子成年加笄而言[132]，並非新娘專利，此後世人逐漸將此名應用於婚禮上。女子將出閣時理粧，謂之「上頭」；男子將娶妻時加冠，亦稱「上頭」；尤有甚者，娼家處女初次薦枕於人時，亦稱「上頭」[133]。由上述「上頭」一詞意義的演變，即不難窺知歷代民間成年禮由盛轉衰，乃至終於消亡的大勢[134]。

（二）宋代笄禮

《宋史・禮志》獨載公主笄禮，爲歷代史志所無，乃彌足珍貴的笄禮資料，秦蕙田說：

公主笄禮於他書不詳，即政和御製冠禮亦未及也，惟《宋史》載此儀。皇帝親臨於內殿，三加三醮，蓋倣庶子冠禮而爲之者[135]。

宋朝公主笄禮，先行總髻，依次三加：初加冠笄，再加冠朵，三加九翬四鳳冠。每加用樂，有祝辭、飲醴、進饌、命字諸儀節。字後拜君父，宣訓辭，見母后亦然。禮畢，皇后、妃嬪、內臣等依次稱賀[136]。秦蕙田以其禮「皇帝親臨於內殿，三加三醮」爲由，認爲「蓋倣庶子冠禮而爲之者」。

宋代民間女子笄禮較男子冠禮簡略，未如男子有詳備的三加儀式，據《書

---

[131] 馬之驌：《中國的婚俗》（臺北：經世書局，1981 年），頁 85 。

[132] 如唐花蕊夫人〈宮詞〉詠女子及笄上頭所說：「年初十五最風流，新賜雲鬟便上頭。」（《全唐詩》，卷 798 ，頁 8976 ）

[133] 盧昌德〈宮廷人生禮儀〉也說：「到了明、清時期，『上頭』一詞的內涵、外延都擴大了。少女出閣稱上頭，男子娶妻也稱上頭。更有甚者，明清之後的言情文學中，娼妓第一次接客也稱上頭，這就完全沒有及笄的含意了。」見《紅燭白蝶》，頁 47－48 。

[134] 至於流行於閩、臺的「做十六歲」，雖偏重男子成年之意，亦兼及女子及笄，唯與婚禮關係似較不密切。

[135] 《五禮通考》，卷 150 ，頁 55 上。

[136] 詳《宋史・禮志十八》，「公主笄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儀》、《家禮》二書所記：女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主婦爲主人，姻親爲女賓，行於中堂，前期三日戒賓，前一日宿賓。《書儀》又詳列陳設，有背子、首飾，櫛總和冠。《書儀》賓、贊兼有，《家禮》無贊。然《書儀》僅以加冠笄爲主要節目，《家禮》卻仍保留醮、字之禮。

繼中唐柳宗元感喟士大夫不重冠禮之後，北宋司馬光也慨歎當時民間冠禮不振的現象（文並見上引）。當時社會風氣的轉變，應是造成冠禮沒落的主要原因。秦蕙田《五禮通考》說：

> 士庶女子笄禮自宋《書儀》、《家禮》而外，明世蓋無聞焉。然冠禮久廢，而今人家於女子年十三則蓄髮，謂之「上頭」。擇日行之，或拜見父母尊長，告於親黨。劉氏曰：「笄，今簪也。簪所以固冠。今世惟已嫁者乃得用之，似於禮意適合。」[137]

可見由於冠禮的日益式微，女子笄禮遂亦有逐漸與婚禮合流的趨勢。

伍、餘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

長期以來，由於牽涉繼世承重的象徵意義、即位問政的現實需求，歷代皇室冠禮大體相沿不墜，只在世衰亂離或異族入主之際——如金、元、清三朝——始曾一度中絕。尤其經過魏晉南北朝的發展變化之後，唐、宋、明各代對於皇族冠禮均頗爲重視，不但三番兩次加以修訂，並且力行不輟；相對的，民間冠禮的實行便不盡熱衷。早在南朝齊《顏氏家訓》已反映時人不重冠禮之風，中唐柳宗元答書所反映的社會情況亦然，下至北宋司馬光猶發感慨，遑論明、清方志千篇一律所謂「冠禮久廢」、「冠禮不行」的記載。因此，本人雖大體歸納出先秦爲冠禮「成立期」，漢魏六朝爲「演變期」，隋唐宋金元明爲「寖衰期」，有清民國爲「消亡期」等冠禮發展史主要脈絡[138]；但，嚴格而言，此乃將貴族與平民兩種族類之差異現象總合而得的平均指數。而且，上述規律未免帶有偏重禮書的立

[137] 《五禮通考》，卷 150 ，頁 56 下。

[138] 參上揭拙撰，第二章〈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場，儘管民間實際行禮者可能限於較少數的士人家庭，但只要當時禮書仍爲庶民冠禮確立規範，即視之爲冠禮猶存的依據。要之，從廣大的中下層社會看來，冠禮自唐、宋以來確已日趨衰微，至有清更已形同消亡，誠如民國二十四年（1935）江蘇省南京市《首都志》所言：

> 南朝重冠，王侯士庶莫不兢兢於三加之典。唐始廢冠禮，宋、元亦無行之者。明興，定皇太子、皇子、品官至庶人之冠禮，然留都官庶力能行之者甚少，多沿俗草率行禮而已。清代以後，此禮遂廢。（《華東卷》上，頁352）

時至今日，進入工商業社會，除非有心復古，否則成年禮眞可謂蕩然無存矣。

中國傳統成年禮日趨廢滅的原因，實爲一亟待思考與檢證的文化課題，唯因牽涉遼遠的時空背景，其複雜性不言可喻。或將冠禮的久廢不行，歸咎於清代的強制薙髮或民初的更改衣冠，而無視於兩漢以下民間冠禮日益式微的歷史事實，似有將問題過度簡化之嫌。

無可諱言，由於時代的進步，文明的發展，古今服飾迭有改變：由早期的冕、弁、冠，到後來的巾、帽，下至清人薙髮垂辮，民國以來更全盤西化，男女皆剪髮，至此則無所用笄，如民國二十二年（1933）河北省《南皮縣志》即言：

> 司馬溫公曰：「冠禮之廢久矣。近代以來，人情尤爲輕薄。」則斯禮之廢，蓋自宋而已然矣。女之笄，猶士之冠。古者，女子許嫁則笄，不必于歸也；今則結褵之夕始加笄。考笄，簪也，非今之所謂髻也。明代男子亦有笄；清惟女子有之。今則女子漸慕剪髮，將無所用其笄矣。（《華北卷》，頁402）

隨著衣冠制度的幡然變革，冠禮的物質基礎無形中與時削減。誠然，清初薙髮或民初改制，對於傳統冠禮確實造成一定的打擊，此乃不可否認的事實。如民國三十一年（1942）廣西省《凌雲縣志》所說：

> 今俗已不及見奉行冠禮。……大約此制，其廢止當在清初下薙髮之令，所謂毀冠裂冕，因既辮而不髽，故弁無所施，而冕亦無須加矣。（《中南卷》下，頁1082－10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如民國二十年（1931）四川省《南川縣志》所說：

> 邑人從無行冠禮者，而父為子結婚用柬延客，謂之加冠，義亦可通。……民國以來，鄉俗間長幼、尊卑，冠服混淆，學校少年多不著冠，尚何冠禮可言！（《西南卷》上，頁254）

上引三則資料都注意到冠禮施行的客觀條件，當條件喪失時，冠禮自然隨之消亡；但禮俗的失落，除外來的衝擊外，必然還有其更深沉的內部因素：或「苦其煩縟」[139]，或因「未能特舉，故附於婚禮」[140]，在在提醒吾人：冠禮之不行，除受前述外在物質條件影響外，更基本的是它涉及世人的心理層面：趨易避難、去繁就簡；更重要的是後人不再感到冠禮的必要性，世人已在不知不覺間以婚禮取代冠禮，如民國二十三年（1934）雲南省《宣威縣志稿》所言：

> 冠、婚古本二事，邑中舊合為一，謂男之婚即冠，女之嫁即笄也，是則去繁縟、歸簡便之趨向矣。（《西南卷》下，頁768）

古代成年禮除加冠、笄外，另有「命字成人」的重要象徵儀節。某些方志也說明了命字之禮不行的原因，如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南川縣志》載：

> 古者，子生三月，父命之名；年二十加冠，賓命之字，而勉以成德。既有字，非至尊親皆呼字不呼名。今人有幼稚時其父即名字並命，殊失尊長、師友借字勉德之意。惟十餘歲讀書曉事，漸有交遊，始求師長字之，為暗合古禮。但名字紛歧，人有知其名不知其字者，有知其字不知其名者，交接稱謂，時啓異同，選舉投票，尤多障礙，不如只用一名之簡而確也。（《西南卷》上，頁254－255）[141]

---

[139] 康熙十二年（1673）山東省《齊河縣志》：「古者，男子二十而冠，筮賓三加，父母命醮，蓋以成人之意期之，誠重典也；近士夫苦其煩縟，此禮不可久矣。」（《華東卷》上，頁118）

[140] 道光二十年（1840）山東省《濟南府志》：「冠禮久廢。惟將婚時，著成人冠服，拜父母、兄弟、姑姊妹，外及宗族鄉黨、鄉先生。此於婚禮無所附，識者以為即冠禮之遺，但未能特舉，故附於婚禮，以存其意耳。」（《華東卷》上，頁91）

[141] 民國三十三年四川省《長壽縣志》說同，見《西南卷》上，頁25－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於今人不再以諱名稱字爲必要，遂無命字之禮，此與冠禮之式微可以並觀。

若再深入探討冠禮發展史由成而變、由變轉衰，終至全盤廢亡的過程，應可由社會、制度、經濟、政治、習俗與生理等諸多角度加以解釋。

（一）社會變遷，功能消失

兩周的冠笄之禮，乃建立在封建宗法制度之上，已是具有高度文明、相當成熟的成年禮儀式，早已脫離原始民族的成丁禮意義，而特重其宗族、社會、政治意義。一旦時代由先秦降及兩漢，社會制度由封建宗法變爲征伐戰國，再進而至於帝國一統，儀節中至關重要的「三加冠服」，遂漸失去意義，促使冠禮無形中漸趨式微。

人類學者認爲，若從個人身心發展與社會互動的角度觀察，生命禮俗的本質，實際上是借用一種儀式行動，使人由舊階段順利轉進到新的階段。通常，當個體處於人生的過渡階段時，不僅可能出現心理適應的困難，也可能有面對社會關係變化的困難。此時若能借用若干儀式，幫助當事人在心理上有所調適，在社會上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自能促使其順利扮演新階段的角色，此即生命禮俗的功能所在。

由上述觀點考察中國古代成年禮，其日益衰落的主因之一，可能在功能上已不符原有的內涵，遂漸遭淘汰。試觀傳統的婚禮、喪禮，現今民間尚存而未廢，冠禮卻幾已消失無蹤，箇中自有其深層原因。李亦園先生認爲：冠禮及其他的成年禮，是一種較著重於個人心理轉換的儀式，可稱之爲「隱性的生命禮俗」（latent life ritual）；而婚禮、喪禮不僅牽涉到個人心理層面的轉變，同時也牽涉到社會關係的轉變，可稱之爲「顯性的生命禮俗」（manifest life ritual）。由於社會變遷的關係，顯性的生命禮俗較易被保存，而隱性的生命禮俗，要維持微妙的心理轉換儀式實在很難，因而冠禮不易流傳下來[142]。

實則，先秦冠笄禮的社會性較之婚禮、喪禮並不遜色，故李亦園先生之說

[142] 參李亦園先生對許木柱先生〈男性成年禮的功能與現代生活——一個人類學的探討〉的討論發言，見《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頁 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若施之先秦成年禮，恐未必中肯；但隨著時代的推移，社會制度亦因之更迭。自漢代以下，冠禮中的「三加」之禮已漸生變化；「命字」儀節，宋代以下亦漸爲「字說」所取代[143]；時至近代，冠、笄禮皆簡併於婚禮，遂使原本屬「顯性的生命禮俗」，轉而成爲「隱性的生命禮俗」，而逐漸消失其生命力。

（二）儀式轉化，變形重生

禮儀制度，因時空變改，而有所更迭轉化，乃勢所必然。傳統成年禮中部分儀節的衰廢，亦可由此觀點加以探尋，如葉國良先生便發現：宋代以下，冠笄之禮中的「命字」儀節大幅消亡，元朝尤甚，而其時「字說」一類的文章則大爲盛行，成爲當時文體大宗，即以「字說」取代「命字」的社會功能，故冠禮中的「命字」雖衰亡，卻由「字說」取而代之。

此外，原本士人「三加」的莊重肅穆，也因社會環境的變遷，而被「簪花披紅」之類的喜慶風貌所取代；又，命字禮也衍生出「贈號送匾」之類的繁文縟節[144]；再者，當代學校教育普及，相對於傳統成年禮，求學各階段的畢業典禮似乎更受矚目，如近年來許多高中的畢業水球大賽等：凡此皆可視爲儀式轉化而產生的現象。

（三）經濟因素，影響施行

所謂「禮不下庶人」，古代社會禮文之施行與否，不僅關乎身分地位的表徵，也涉及當事人的財力條件。綜觀歷朝成年禮，多實行於士大夫以上階層或富有人家，其因不言可喻。以《儀禮・士冠》爲例，此禮乃爲士人而設，其儀節繁複，品物衆多，事前事後須花費相當的人力、物力、時間與心血，實非一般庶民力所能及。唐代以下，雖經常由官方制定庶人冠禮，其禮文多稱簡省。逮及宋世，司馬光《書儀》、朱文公《家禮》所訂儀注，往往務從簡易，太半即顧慮時俗與家貧者的經濟負擔。後世更力求便宜行事，轉朝冠、婚合流的方

[143] 說參葉國良：〈冠笄之禮的演變與字說興衰的關係〉。
[144] 參前揭拙撰〈近代方志所見民間成年禮及其傳承與變化〉，頁 699－7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向發展，不外乎考量省錢、省力、省時、省事等現實需求。

（四）政治干預，日久遂廢

每當異族勢力入侵，中原易主，往往因當朝不重視中原文化，致使傳統禮俗遭到忽視，甚或打壓，此種外力的干預常迫使禮俗發生變異，日久則廢；冠禮自不例外。此種情況自以元、清二朝最爲明顯。如上引四川省《西昌縣志》所說「滿清入主，下令剃髮，結辮後垂，冠禮漸廢」，廣西省《凌雲縣志》說冠禮之「廢止當在清初下薙髮之令，所謂毀冠裂冕，因既辮而不髦，故弁無所施，而冕亦無須加矣」，皆此意也。

（五）社會習尚，併冠於婚

先秦時代，無論是男子的冠後議婚，或女子的許嫁而笄，成年禮與婚禮各爲兩種重要的人生禮儀，二者處於等量齊觀的地位。時至後代，民間或囿於早婚的習尚，或爲了簡便省儉，逐漸將冠、笄禮與婚禮一併舉行。

依據禮書所載，古人適婚年齡，大致爲男子二十至三十，女子十五至二十[145]；然而在中國廣大遼闊的社會、悠久長遠的歷史之流中，向來普遍盛行早婚，如民國九年（1920）廣西省《桂平縣志》載：

> 古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後世風俗多喜早婚，未至成人之期，已爲有室之日，故冠、婚之禮咸同時並行。（《中南卷》下，頁 1043）

冠禮勢必行於成婚之前，自然促使冠齡提前，以求彈性，無形中已埋下冠禮的不穩定因子。

再則，周代典型的封建宗法制度鬆動之後，「加冠成人以著代」的原有意義轉淡，在世人心目中，「合兩姓之好」的婚禮的重要性，逐漸陵駕冠禮之上，冠禮的必要性遂日益消失，不再爲社會所重視[146]；加以古代冠禮係以改變

---

[145] 如《周禮・地官・媒氏》稱「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周禮注疏》，卷 14，頁 13 下），可視爲官方認定的婚齡上限。

[146] 參馬之驌：《中國的婚俗》，頁 192－1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服飾——主要是頭飾——來認證其社會角色的轉換；而近代，大眾的眼光與心思全爲婚禮「合兩姓之好」的歡樂氣氛所吸引，甚且直接以成婚等同於成年，而不再斤斤於當事人的實際年齡多寡。自然而然地，冠禮日漸淪爲婚禮的附屬儀節，進而造成冠禮久廢不行的下場。近世方志即不時反映此種狀況，如民國十七年四川省《涪陵縣續修涪州志》說：

> 《記》曰：「禮從宜，事從俗。」故君子行其禮，不變其俗；且士庶之家亦難以一一繩以古法。涪冠禮久不行，惟於婚時存加冠之名而已。（《西南卷》上，頁 240 ）

又如民國二十四年四川省《雲陽縣志》所說：

> 冠禮久亡，而實不亡，今之婚前一夕祭寢命醮是也。按《顏氏家訓》，齊、梁士夫已少知者。蓋古人視成人爲重典，與婚禮相間者十年，亹不相涉，故人皆習知；後世紲繁趣便，既冠而婚，轉若附冠於婚，實則俗競早婚故爾。今世取婦召婚黨，柬稱「某子加冠」，則直混婚於冠而不悟矣。（《西南卷》上，頁 282 ）

由上述記載可知，早婚乃使後代冠禮附於婚禮，甚至使冠禮消失的一項重要因素。

要之，傳統成年禮的式微，實乃多方因素交叉造成的結果，吾人既無須感歎神傷，也不必一廂情願的執意恢復古禮，而應實事求是的探尋其因果脈絡，重新尋覓成年禮與現代社會的可能交集，唯有如此，方能賦予傳統禮俗以生生不息的原動力。

附識：本文初稿爲《儀禮士冠禮研究（二）——先秦成年禮與後世成年禮的比較研究》（國科會專題計畫報告， 1998 年）之部分篇章；二稿曾於「臺大中文系第 278 次學術討論會」(2002.12.25) 宣讀，惠蒙特約討論者彭美玲先生有所針砭、補充，柯慶明、張蓓蓓、鄭吉雄、黃啓書諸先生發言討論。聊記其始末，並誌謝忱。 2003 年仲春。

（責任校對：黃慧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